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由於政治與經濟環境相對較不穩定，債券市場規模也較成熟國家為淺碟，故可能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而有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債信風險。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40 頁至第 42 頁及第 44 頁至第 51 頁。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
 - (四)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 (五)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六)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七)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因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中國政府高度控管，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且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十一)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二) 投資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60-62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十三)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四)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persons)身份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

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十五)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十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 (110.4更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08-1號11樓之1 電話：(04)2293-29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27樓之1 電話：(07) 269-3555

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1樓之5 電話：(03) 668-1988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2樓之1 電話：(06) 225-3788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發 言 人：楊定國 DYang@fttfund.com.tw 電話：(02)2781-9599

職 稱：代理總經理 傳真：(02)2781-8299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 2371-3111

網 址： www.hnc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

地 址：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電話：(650) 312-2000

網 址：<http://www.franklinresources.com/corp/home>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Branch

地 址： 臺北市信義路5段106號3樓、8樓及9樓，108號3樓及8樓 電話：(02)2725-9800

網 址：<https://www.jpmorgan.com/country/TW/en/jpmorgan>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http://www.FTFT.com.tw> 或來電索取。

(十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錄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28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29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32
伍、基金投資	35
陸、投資風險揭露	44
柒、收益分配	52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53
玖、買回受益憑證	57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0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64
拾貳、基金之運用狀況	6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95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95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9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95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96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9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99
柒、基金之資產	9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1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01
拾參、收益分配	10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10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04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10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06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06
拾玖、基金之清算	107
貳拾、受益人名簿	10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10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10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11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11
壹、公司簡介	111
貳、公司組織	11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22

肆、營運情形.....	123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135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35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35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137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38
【附錄二】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政府公債指數成分國.....	147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51
【附錄四】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59
【附錄五】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64
【附錄六】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修正 對照表.....	210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211
【附錄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2
【附錄九】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
- 2.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3	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4	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註)。
5	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6	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7	人民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8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9	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10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11	南非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 註：1.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30.85；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30.85；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30.85。
2.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4.33；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4.59；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4.59。
3. 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B 分配型受益

權單位 2.19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2.19 。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應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4 月 9 日。

(六).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

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

美洲國家（阿根廷、巴西、玻利維亞、百慕達、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開曼群島、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厄瓜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秘魯、巴拿馬、巴拉圭、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歐洲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歐元區、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馬耳他、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中東歐、中東和非洲國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貝里斯、保加利亞、博茨瓦納、喀麥隆、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埃及、愛沙尼亞、希臘、加蓬、喬治亞、迦納、匈牙利、以色列、象牙海岸、約旦、哈薩克、科威特、肯亞、拉脫維亞、賴比瑞亞、立陶宛、黎巴嫩、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納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波蘭、俄羅斯、羅馬尼亞、塞內加爾、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蘇利南、南非、塔吉克斯坦、土耳其、烏克蘭、尚比亞、辛巴威），亞太地區國家（澳大利亞、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馬爾地夫、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韓國、泰國、越南）。

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該有價證券之國家（Country）、所在地（Country of Domicile）、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集團母公司註冊國（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Domicile）、集團母公司涉險國家（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如上述所列可投資國家，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經審慎評估後決定是否投資。

(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

資：

- A.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B.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
- C.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包括：
 - (i)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ii)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iii)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iv)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或
 - (v)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發行人所屬的國家(Country)、所在地(Country of Domicile)、涉險國家 (Country of Risk) 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 (vi)如前述(i)至(v)目無法判定時，則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發行人所屬的集團母公司註冊國 (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Domicile)、集團母公司涉險國家 (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 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政府公債指數(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GBI-EM))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詳【附錄二】。本基金所持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指數定義為依據，如嗣後因前述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比例。

- D.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i)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一定等級。

(ii)前述(i)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iii)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

E.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於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之債券是否符合第(1)款 C.及 D.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前述第(1)款 C.及 D.之比例限制者，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第(1)款 C.及 D.之比例限制。

(3)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第(1)款 D.之高收益債券時，不在此限。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

或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以上者。

(5)俟前述第(4)款 B.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交易之相關風險及釋例說明是類交易對基金績效之影響，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8 頁。

(2)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及 iTrax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A.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i)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ii)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iii)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iv)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v)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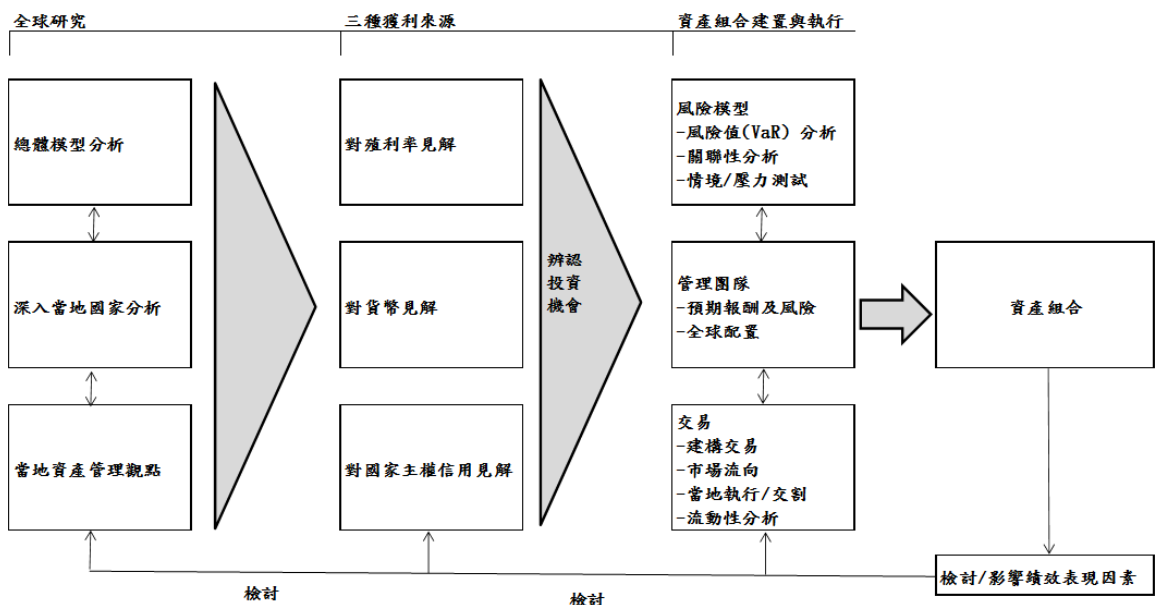
B.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6 頁。

(3)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研究團隊首先從全球總體觀點出發並對各國之獨特性深入研究，輔以分析工具形成資產管理觀點。進而針對殖利率曲線走向、貨幣政策之影響及國家主權信用之可靠程度加以分析並判別未來獲利來源。然後再透過風險模型進行關聯性分析及壓力測試，同時檢視潛在風險並預估報酬率，最後將市場動態及流動性因素納入考量後形成全球新興市場資產配置最佳化的投資組合。投資研究團隊也定時與不定時檢討影響投資績效之因子，據以調整投資組合達到收益最佳化。



(1)多方位的全球研究分析

A. 深度國家分析：研究團隊在分析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並辨識最佳投資地區

後即展開個別國家分析。其分析側重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貿易狀況、財政收支、外在威脅和整體政治情況，分析時運用當地市場韌性指數 (Local Markets Resilience Index, LMRI)，依據個別國家之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產生的交互影響、從過去危機得到的經驗、結構性的改革、國內需求及外部因素影響程度，將最具潛力國家依序排列。

- B. 總體經濟模型分析：研究團隊運用利率和貨幣模型，並搭配計量經濟學來評估利率和貨幣市場可能存在的失衡。研究團隊運用這些量化的分析結果評估每一個國家的經濟狀況，並發掘其長期投資機會。
- C. 當地的觀點：為了對當地國家更深入的研究並發掘投資機會，當地的專業資產管理人員不但參與投資流程，而且是投資決策形成過程當中極重要的一環，這也是我們的研究團隊與其他競爭者不一樣的地方。富蘭克林坦伯頓集團在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印度、馬來西亞、墨西哥、波蘭、韓國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皆設置投資團隊，他們同時替當地投資者投資當地貨幣計價的資產。

(2) 尋找全球固定收益與外匯市場中的無效率性並進行投資

- A. 外匯分析：全球總經策略採行多方位方法來尋找貨幣價值，首先使用總經模型進行基本面分析以了解貨幣相對價值，接下來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如預估貨幣趨勢及評估可能影響貨幣走向之因素，其考量因子主要有 GDP 成長率、利率、資本和經常帳的變化、貨幣政策及政治風險等。最後針對可能發生的全球經濟變化進行情境分析，以擬定相關因應策略，並針對發生機率極低的突發狀況進行壓力測試。
- B. 利率(存續期間)分析：研究團隊的利率評價模型結合全球總體經濟和各個國家的特殊性，分析時會考量全球與當地市場的短期利率、預期通膨、流動性以及市場對政策的反應，此外，針對利率曲線進行分析後，找出因評價錯誤或是因暫時性因素引起的價格波動所帶來的投資機會。
- C. 信用分析

(C-1) 主權債信用分析：主權債信用研究是結合全球研究團隊之成果，分佈在世界各地的研究團隊提供他們對主權信用及該區域市場的深入看法，與前述外匯分析雷同，過程中會檢視各種宏觀經濟因素，特別是償付能力和流動性問題。

(C-2)公司債信用分析：研究團隊的研究目標是將資產分配最佳化。即使債券發行規模、交易流動性、評價與信用評等皆為考量因子，但最終投資決策仍取決於團隊的研究結果。過程中使用本身特有的基本面分析來建立信用模型，並搭配其他機構所做的研究，過程中不會只依賴信評機構或是券商報告做出判斷。此外，基金經理與研究人員與央行官員、政府決策者和商界領袖等重要人士會面以評估經濟基本面與市場趨勢。

(3)存續期間(Duration)管理策略：研究團隊是採用主動式管理來管理存續期間，運用債券以及衍生性投資工具隨時調整存續期間，並依照殖利率曲線之斜率、利差變化、債券技術面需求、外幣走勢及各國央行對利率的態度做出決定。主要之管理策略請詳見【基金概況】之伍、基金投資之一、(三)債券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所列之說明。

2.投資特色

(1)掌握新興國家債市機會，兼顧債信品質與低波動度

新興市場持續快速成長，透過聚焦新興市場債市，參與新興市場經濟、財政成長的前景，掌握新興市場提供貨幣升值與資本利得契機。本基金投資標的以新興市場主權債為主、公司債為輔，且高收益債券比重不超過四成，能兼顧債信品質並有機會獲得資本利得帶來的好處。為有效降低波動，經理團隊將觀察各國景氣動向、貨幣政策與市場波動，機動調整債券配置與存續期間，期以較低波動度參與新興市場債的收益機會。

(2)精選高息資產，締造未來收益空間

本基金積極尋覓新興國家最具潛力的投資機會及高殖利率題材，並配置最適比例的高收益債以增加整體投資組合的收益率。此外，針對各國經濟基本面與評價面變化，主動挖掘因評價錯誤或暫時性因素引起的價格波動所帶來的投資機會，靈活調整配置，期以分享高殖利率與債信轉機機會，達成高報酬與風險管控之雙重目標。

(3)彈性貨幣配置，追求總報酬極大化

本基金投資範圍可能涵蓋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及當地貨幣計價債券，能全方位兼顧新興債市之利息收入、資本利得及貨幣升值潛力機會。藉由利率和貨幣模型分析，並搭配計量經濟學來評估利率和貨幣市場可能存在的失衡，靈活調整當地貨幣與強勢貨幣比例配置，並佈局高息與具資本利得潛力之債券，來追求投資組合總報酬極大化目標。此外，也將適時對新興國家貨

幣進行匯率避險，控制波動。

(4)堅強的投資團隊

本基金全權委託富蘭克林顧問公司直接操作管理。富蘭克林顧問公司隸屬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之「坦伯頓全球宏觀團隊」，該團隊擁有三十年以上豐富經驗，旗下所管理的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自2009年起截至2018年3月累積海內外得獎獎數有133座。其所屬集團累積逾六十年投資管理及客戶服務經驗，為兼具廣度與深度的跨國性投資管理公司。該集團為全球最大的公開上市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於全球超過30個國家設有辦公室，並僱有超過8000名員工。

(5)多幣別計價，滿足不同外幣資產的配置需求

新臺幣、美金、人民幣及南非幣四種不同計價級別提供投資人選擇，以滿足不同投資人需求。其中分配型受益憑證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累積型受益憑證與分配型受益憑證。

3.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介紹、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展：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始自90年代初期的紐約，首先用來做債權證券化(loan securitization)的輔助工具，隨即快速獨立發展，成為公司債及政府公債避險的主要工具。但由於缺乏標準的法律文件規範，市場的發展一度趨於遲緩。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在1991年發布標準化的確認書(confirmation)，允許交易商使用ISDA主契約(Master Agreement)從事信用交換交易，該標準化的確認書允許當事人從事先定義的規範中，可以自行選定其交易條件。1999年7月，協會修正信用交換的文件，使交易條件更進一步標準化。越來越多標準化的交易條件，使得法律的不確定大為減低，從而讓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得以快速發展，因為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投資人另一種既可以去除或減輕信用風險，又可繼續持有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的選擇。

(2)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型式：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金融工具的一種，用來移轉放款(loan)或其他資產的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的型式，內容可以依使用者的需要，量身定做。例如，信用風險移轉的期間可以和標的資產的存續期間一致，也可更短。可以移轉一部份或全部風險。標的資產通常為放款債權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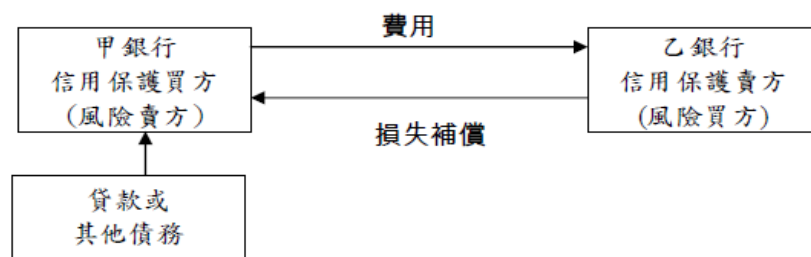
公司債、票據(note)等固定收益工具。惟移轉的僅限於信用風險，不及於其他如匯率風險或利率風險。交易方式可以是店頭市場契約，或與票據連結。

最基本的架構有選擇權(option)、遠期契約(forwards)及交換契約(swap)。目前在市場上較常見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信用違約交換、全部報酬交換、信用交換選擇權及信用連結票據。交易方式通常是店頭市場(OTC)契約。

(3)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CDS)：

- a. 信用違約交換為最基本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單一券種信用違約交換(Single name CDS)的目的在對因特定標的資產的債務人(Reference Entity)違約(Credit event)所造成的信用損失提供信用保護，來移轉信用風險。例如，尋求信用風險保護的當事人(信用保護買方)，為避免標的資產(例如放款)債務人違約，與信用保護提供者(信用保護賣方)約定，由買方支付一定金額費用予賣方，在約定期間內，如債務人發生信用風險事件，則由賣方補償買方就標的資產的損失。信用違約交換非常類似保證或擔保信用狀，但是不被保險機構監管。信用保護的買方為受益人，賣方為保證人。信用風險的買方即受益人通常按季支付費用予保證人，費用依標的資產面額一定的基本點計算。信用風險的賣方即保證人，則同意在違約事件發生時支付受益人按約定方式計算的金額。
- b. 所謂信用風險事件，最普遍的定義指債務人無法支付債務或破產。另外，廢止營業、債務重大不利重組，交叉違約加速到期等等也可屬信用風險事件。
- c. 違約事件發生後，賣方應支付金額為標的資產的原本(或名目)金額以及違約發生後標的資產市價的差額，或一預定金額或標的資產的一定比例。另外，賣方也可選擇支付標的資產原來價值全額，而要求交付標的資產。

下圖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的基本架構：



d. 投資釋例：

美國電信商AT&T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之利差與其價格走勢圖。

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100萬美金的AT&T公司債，為減少公司債違約造成無法還本所造成的損失，故與A券商(seller)承作100萬的CDS，成為CDS 交易中的受信用保護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

如下圖的報價，目前5年CDS 報價約為61.88bps，則表示本基金(buyer)須付0.6188%的保險費給A券商(seller)，每季付息一次，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A券商(seller)必須償還100萬的本金予本基金(buyer)，本基金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則可獲得完全的保護。

當AT&T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假設債券剩餘價值20%，則A券商需支付80萬予本基金（即 $1,000,000 * (1 - 20\%) = 800,000$ ）。



(4)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ices and iTraxx Indices)

2001年，JPMorgan和Morgan Stanley就分別推出了JECI, HYDI和TRACERS指數。於2003年，兩家公司決定合併兩套指數，並重新命名為Trac-X。同時，iBoxx推出了自己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在2004年，Trac-X和iBoxx合併，並推出第一檔CDX 涵蓋北美的公司，iTraxx Index 則包含歐洲及亞洲國家的公司。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是根據一籃子單一契約CDS的投資組合，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Equal Weight)編製成指數，並於每半年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Series)。與其它指數不同的是，例如S&P 500，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有固定的組合和期限。當新的指數序列推出後，以往的指數序列會繼續在市場上流通，直到期限滿為止。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

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CDX。CDX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例如：100檔高收益CDS組成的，CDX.NA.HY)，而iTraxx系列則在前述地區以外的地區(例如：iTraxx

Europe，由125檔歐洲交易最活絡的投資等級組成的一籃子信用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Markit集團所擁有。

基金管理者可以根據基金所需利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來減少或者增加針對於某個特定的市場曝險部位。不僅可用來保護或避免因信用品質變化的風險，還可以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來減少與跟蹤標的跟蹤誤差。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在隨著交易的成本降低，交易的數額提高和市場透明度的提升快速發展，為使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提供了更多的優勢：

- a. 流動性好：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比一籃子債權和單一契約 CDS 更容易成交，而且交易的手續費用相對低。
- b. 市場普及率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各大銀行、券商、投資方和第三方都有參與到這個市場。
- c. 標準化和透明度較高。

(5)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基金之運用

- a.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用來保護或避免因信用品質變化的風險

本基金當遇高收益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可能時，可透過相關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在弱市的情況下，市場波動率增大，流動性降低，申購和贖回費差價上升，使用金融衍生品可以降低成本，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 b. 信用衍生金融商品可用來減低與跟蹤標的跟蹤誤差

例如，基金如有現金部分未能及時投資或者用來防備基金的流動性，投資管理部門可以使用金融衍生品來增加對高收益債券投資標的曝險部位，不用犧牲基金的流動性。

(6)風險監控和管理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所屬集團之投資管理團隊擁有專業及經驗豐富的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採用Barclays POINT風險監管系統並結合公司內部其他系統對於基金的風險進行每日監控。受託管理資產可以透過受託管理機構定期提供之相關風險報告，及時了解現有投資組合的風險。風險報告對每個基金資產配置(資產配置包括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收益，跟蹤誤差和風險值進行監控。所使用的債權的市場價格也是由本公司以外獨立的定價公司所提供的，以確保數據的可靠性。

投資管理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也會定期對現有的風險計算數據模型和使用的歷史數據進行討論，以便能夠準確、全面地度量證券投資基金的風險。在震盪的市場環境中，將會使用不同市場波動性度量模型來度量市場價格的波動性。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因多為場外交易(over-the-counter)，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結算交割，具有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為

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不僅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ISDA契約，還會向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ISDA 契約裡信用支持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受託管理機構內部還設有交易對手信用委員會，該委員會防範交易流程中可能由對任何一個交易夥伴過度集中所引起的損失風險，其在波動性高的市場中顯得特別重要。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集團內部則將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是否有所變化，以增減其交易額度，若交易對手有突發性的極度利空因素，受託管理機構亦會機動調整。

4. 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說明：

(1)相關風險

為有效增進投資組合效率，投資研究團隊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建立多頭或空頭部位，惟不得違反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所設定之限制。此類外匯交易可能涉及相對較高之風險，且外匯交易市場可能具有較高之波動性。

為了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除了投資美元或其他強勢貨幣計價之證券，投資組合亦得配合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複製類似直接投資於本地貨幣計價證券(債券)之效果。上述投資決策可能導因於多項因素，例如稅賦、交易成本、市場效率高低、或進入本地貨幣市場之限制等等。在此情況下，外匯投資部位對投資組合帶來之效果，將近似於持有本地貨幣計價之證券。

用於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效果不同於用於避險目的之交易。此類交易所衍生之匯率變動，無法由投資組合中以相同貨幣計價之資產所出現之反向匯率變動加以抵消。故此，上述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而建立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部位，與直接投資於該貨幣具有相似之外匯風險。

除了匯率風險，無論是為了避險或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皆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其中包含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及投資工具之價值變動，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其相對應標的資產之價格變化等。

(2)對投資組合表現之可能影響

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同時可能面臨該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或多個貨幣之價值變動風險,且此類風險可能會對投資組合表現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如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之預期一致,將帶來遠匯收益,進而提升基金投資績效及增加淨值,然而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預期不同時,將產生遠匯損失,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3)釋例

外幣遠期外匯交易是衍生性金融工具,用來在未來預定的日期以特定的匯率(遠期匯率)買進或賣出一定金額的外匯。遠期外匯交易可以是有本金或無本金交割,如果涉及流動性低且為典型的非自由兌換外幣通常是以後者為多。

遠期匯率(在合約滿期時,和即期匯率共同決定這項工具的損益)透過利率平價公式在合約開始時設定。這項利率的計算方式為:

$$\text{遠期匯率} = \text{即期匯率} * \left[\frac{(1 + \text{本國利率})}{(1 + \text{國外利率})} \right]$$

例如:

- 若目前歐元/美元即期匯率為1.20,則12個月期EURIBOR是-0.19%,12個月期USD LIBOR是2.77%,則這兩種貨幣12個月期遠期匯率為 $1.20 * (1.0277 / 0.9981) = 1.2356$
- 若目前美元/日圓即期匯率為110,而12個月期JPY LIBOR是0.12%,12個月期USD LIBOR是2.77%,則這兩種貨幣12個月期遠期匯率為 $110 * (1.0012 / 1.0277) = 107.16$

以遠期外匯作為避險和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之投資組合的內容:

- (a) 避險:** 假設投資組合持有10%南韓債券,運用投資組合10%之部位進行買進美元/賣出韓圓之外幣遠期外匯交易,可以消除貨幣風險,僅留下殖利率曲線風險曝險。可以用來直接對貨幣避險或作為高度相關的貨幣替代避險工具。
- (b) 增加投資效率:** 從流動性管理的角度而言,執行外幣遠期外匯交易可能比購買本地貨幣債券更有效率。對有些情形而言,限額和其他法規限制甚至可能造成無法購買債券,這使得外幣遠期外匯交易成為唯一進入市場的方式。例如:加入10%印度盧比買進部位/美元賣出部位的外幣遠期外匯交易,可以被用以增加印度盧比在投資組合

裡10%的曝險。運用印度盧比遠期合約之效果，與直接投資印度盧比之效果相似。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屬於跨國投資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範圍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且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故本基金適合追求投資固定收益商品之潛在收益且可承受較高波動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配合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級。
2.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係以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為分類基礎，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僅供參考，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開始募集。
2. 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

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

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C.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

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C.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前述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及定期定額之限制。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2) 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級別間之轉申購。
4. 本基金各類型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

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或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除各基金銷售機構另有規定外，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或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如下：

(1)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d.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2)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3)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 (4)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5)申購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7)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8)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 (1)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2)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3)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4)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5)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6)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7)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3. 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費用之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 (0.2%) 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 107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一) 申購本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3 月 19 日 (星期一) 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3 月 19 日 (星期一)，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9 - 5 = 14)。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單位 x 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元 x 0.2 % = 2,020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 (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 2,020 - 30 = 1,007,95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3月20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3月20日（星期二），因已非14日內之短線交易（ $20 - 5 = 15$ ），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附註】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

- (1) 定時定額交易者。
- (2) 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者。
- (3)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總金額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公告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如上述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惟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依已公告之內容辦理。另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得於公司網站公布當天為該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〇（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

配收益。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1)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 另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於計算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1)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係不包含第 3 項第(2)款。
5.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6. 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

述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條第 3 項第(2)款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7.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8.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9. 每月配息之範例：

配息範例-月配 (範例金額均以基準幣新臺幣元為貨幣單位;各級別價值之換算依契約約定時點匯率換算之)

分配型新臺幣級別:美元級別:人民幣級別:南非幣級別=4:3:2:1

分配型月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經理公司決定每單位月分配金額:	
收益※	600,000		
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120,000	新台幣級別	0.075
避險損益-遠匯-人民幣級別	80,000	美金級別	0.075
避險損益-遠匯-南非幣級別	120,000	人民幣級別	0.085
可分配收益合計	920,000	南非幣級別	0.100

淨資產內容	新臺幣級別		美元級別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本金		(12,000)		(9,000)
已實現資本淨(損)益※※	48,000	0	36,000	0

未實現資本(損)益	(32,000)	(32,000)	(24,000)	(24,000)
收益※	240,000	0	180,000	0
已實現避險損益-遠匯-人民幣級別	0	0	0	0
已實現避險損益-遠匯-南非幣級別	0	0	0	0
淨資產合計	40,256,000	39,956,000	30,192,000	29,967,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640	9.9890	10.0640	9.9890
年化配息率(%)		8.94		8.94

淨資產內容	人民幣級別		南非幣級別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金				
已實現資本淨(損)益※※	24,000	0	12,000	0
未實現資本(損)益	(16,000)	(16,000)	(8,000)	(8,000)
收益※	120,000	0	60,000	0
已實現避險損益-遠匯-人民幣級別	80,000	54,000	0	0
已實現避險損益-遠匯-南非幣級別	0	0	120,000	92,000
淨資產合計	20,208,000	20,038,000	10,184,000	10,084,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1040	10.0190	10.1840	10.0840
年化配息率(%)		10.10		11.78

※收益為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
 ※※已實現資本淨(損)益為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之已實現資本利益減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含已實現避險損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4351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

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其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之成立日為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但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前提下，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

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受託管理機構，且該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

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二) 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

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其進行投資之具體方針及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之說明。

(二)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之說明)。

(三)債券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在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上，主要依照殖利率曲線之斜率、利差變化、債券技術面需求、外幣走勢及各國央行對利率的態度做出決定。本基金將依據研究團隊對投資市場之未來總體經濟及利率走勢做出判斷，以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當研判未來利率下跌時，則提高存續期間，以期獲得資本利得之益處；反之，當預期利率上升時，則降低存續期間，以減輕可能帶來之損失，惟存續期間以不低於一年為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的平均存續期間為 1.74 年)。此外，本基金將依據各期次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個別債券之存續期間，進而推算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據以衡量利率波動對債券投資組合之影響。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於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需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至於國內投資業務，需符合下列之決策過程：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

步驟：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供全球證券市場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覆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覆核人員及總經理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閱。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

步驟：確認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交易評估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多（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基金經理人、權責主管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覆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改進建議。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張瑞明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瓦基分校財務碩士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108/4~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107/10~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資深副理(110/1/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理(107/3~109/12/31)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經理人(107/6~107/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經理人
(107/6~107/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經理人(107/6~108/11)

宏利投信固定收益部副理(100/9~107/1)

泰國盤谷銀行 RM 襄理(100/5~100/8)

新加坡華僑銀行經理(97/5~100/4)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投資部專員(91/6~97/5)

權限：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於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需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至於國內投資業務，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張瑞明	108.4.9~迄今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一)複委任業務情形：

複委任業務情形：依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將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予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簡稱 FAV)，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管理業務複委任合約書」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受託管理機構名稱：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簡稱 FAV)。

(三)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經理公司複委任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簡稱 FAV)為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FAV 為富蘭克林資財股份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為一上市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富蘭克林資財股份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簡稱 FRI)為一個旗下擁有多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組成一個名為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之全球投資管理機構。各個投資平台在其各自品牌下皆擁有自身的投資程序及方法，並維持個別的投資風格及專長，使得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能夠提供全球最廣泛的產品線之一。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各投資管理平台之專業領域及投資風格如下 (截至 2020/9/30)：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				
合計管理資產規模：1.4 萬億美元				
	股票投資	固定收益投資	多重資產投資	另類投資和貨幣市場
管理資產規模	4,320 億美元	6,567 億美元	1,338 億美元	1,964 億美元
專業領域	價值、深度價值、核心價值、複合、合理價格成長、成長、可轉換股票、產業、伊斯蘭股票、智選、主題	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企業信用債、銀行貸款、證券化商品、多元債券、不同幣別債券、伊斯蘭債券	收益、實質報酬、平衡型/混合型、總報酬、目標日期/風險、絕對報酬、策略資產配置、管理式波動	私募股權、避險基金、私募信貸、基礎建設、不動產
專家投資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蘭克林坦伯頓 (1947) 凱利投資(2005) 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 (1986) 馬丁可利(1881) 銳思投資 (19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蘭克林坦伯頓 (1947) 西方資產管理(1971) 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 (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蘭克林坦伯頓 (1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蘭克林坦伯頓 (1947) 凱利投資(2005) 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 (1986) Clarion Partners (1982) Benefit Street 夥伴有限公司(2008) K2 顧問(1994)

FAV受託管理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該公司研究投資單位隸屬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之坦伯頓全球宏觀團隊。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是全球最大且最具經驗的專業團隊之一，擁有超過六十年以上全球股、債市投資之經

驗，且集團累積逾六十年投資管理及客戶服務經驗，為兼具廣度與深度的跨國性投資管理公司。數個研究團隊透過相互交流合作，以長期基本面的研究方法，運用價值投資策略，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十一)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二)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四)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六)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述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五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款之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程序

職責	處理步驟
1. 基金會計	依受益人會議日期主動和基金保管機構聯絡是否收到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並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收到通知書，加蓋該基金原留印鑑後，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收到基金保管機構寄交之通知書，應即交給投資研究部助理。
2. 投資研究部助理	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檔備查，正本交負責研究員作為撰寫參加受益人會議之決策報告之用。
3. 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	作成決策報告呈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核准執行，如有必要將指派代表出席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結束後填寫出席或書面表決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備查。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如【附錄一】。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六)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受託管理機構可委託本基金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投資債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二、利率風險

本基金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將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而利率風險大小取決於市場利率波幅高低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而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將使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以全球債券市場為主，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有可能牽涉一些特別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另部份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信評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而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與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交易，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一般債券發行，票面利率即固定不變，故當市場利率上漲時，即出現價格下跌之風險。而浮動利率債券則是隨著參考利率調整票面利率，故得以補償因利率上升帶來之損失，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之票面利率係與市場殖利率正向連動，並定期重設票面利率，其價格波動風險相對較低。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

常見風險如下：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

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二)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1.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信用風險：

(1)交割風險：指買賣雙方於交割時無法履行交付有價證券或及時履行付款義務的風險。

(2)違約風險：指發行者不能正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風險。

4.再投資風險：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基金收到的本金或利息無法投資到原先較高的收益水準，所產生之風險。

5.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6.受託機構風險：指受託機構的信用及專業能力不佳，影響商品的現金流量或品質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證券化商品。

7.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8.投資美國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它的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的機構投資者，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 QIB）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Rule 144A債券的投資限制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惟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

9.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1)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使債

券價格下跌時。

(2)信用風險：投資於債券皆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市場上有許多信評公司例如S&P、Moody's 及Fitch Ratings 以不同的評價標準來給予債券評等，部分風險較高的新興市場債券信評均處於平均B的標準。戰爭、金融風暴、政府嚴重赤字等均可能引起政府高收益債違約的事件，而公司高收益債通常是規模較小及財務較差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公司財務不佳或倒閉皆可能可能使公司高收益債違約。

10.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的公司債」，因此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11.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享有較高之收益，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12.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

13.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14.新興市場債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將涉及較高之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等。另外，其中一些新興市場國家之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並不能與國際標準相提並論，因此，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並不一定準確，並可能遺漏需要披露之重要事項。此外，新興市場規模相對較小，這可能導致債券價格更易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

(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四)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Exchange Trade Fund,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 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 之流動性。

1.反向型 ETF：

本基金可投資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2.槓桿型 ETF：

本基金可投資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債券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程度下投資於全球債券，未投資股票，因此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且原則上將不會集中投資某些債券，故應可適度分散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十三、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為新興市場國家債券，有可能牽涉一些特別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

興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十四、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 100%，若因外幣資產價格下跌或基金遭大量贖回而導致避險比率超過 100%，經理人應視狀況調整避險部位。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外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基金因此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十五、人民幣計價之風險：

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十六、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的主要風險

(一)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提供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之管道。其監管機關可能於未來就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之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 CMU 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

交易。

(三) 交易對手風險

透過債券通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遴選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四) 價格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五) 流動性風險

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造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絡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六) 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

債券通機制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緊縮之風險；如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七) 可交易日期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時機始可運作。因此由於大陸地區及香港交易日之差異，將可能發生一方為交易日另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而於此情形下基金將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故本基金可能須承擔債券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八) 稅負不確定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範異動而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基金淨值。

(九) 匯率風險

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十) 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

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所規範，相關法令規範可

能有異動風險，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本基金可能因相關法令之異動，直接或間接引起基金投資市場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十一)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遭遇到償困難。

十七、其他投資風險

(一)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二)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四)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五)提前償還風險

「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六)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債券市場，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

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

柒、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各類型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另各外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四、於計算前述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係不包含第三項第(二)款。
- 五、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六、本基金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前

述第三項第(二)款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 七、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人印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三)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四)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

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九)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1).臨櫃或傳真交易：

a.新臺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b.外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一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2).電子交易(僅接受約定扣款，請詳經理公司官網之交易流程說明)：

a.新臺幣申購者：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 b.外幣申購者：為每一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
- 2.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 3.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申購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2.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b.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a.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
 - (4)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 A.申購時給付：(適用於各類型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B.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本基金最低申購價金(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十五)所列之說明)。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受益憑證交付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

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 (2) 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 (3) 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 b. 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c. 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人民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
- b.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
- c. 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

(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位者。
- b. 南非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位者。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四)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點止。
- 2.電子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4時止。
- 3.基金銷售機構買回申請之截止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指定之買回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二)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費用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 (五)惟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七)本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收取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期限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二、之(一)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〇(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p>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4%(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p>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各類型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短線交易費用	<p>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p> <p>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p>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除短線交易費用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p>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p> <p>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

期間累積計算。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二) 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

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二)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終止信託契約。
 -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資訊：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所列之說明。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a. 同業公會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

交易情形。

(h)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i)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j)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b.公開資訊觀測站：

(a)基金公開說明書。

(b)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c.公司網站：

(a)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b)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c)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d)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e)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f)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g)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 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拾貳、基金之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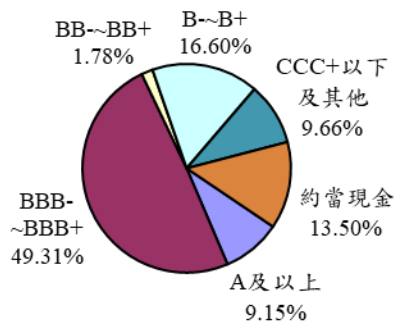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0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比率(%)
指數股票型基金	0	0.00
債券	4,583,764,962	83.17
附買回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183,653,305	3.33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419,287,912	7.6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24,355,253	5.89
合計(淨資產總額)	\$5,511,061,432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



(二)投資單一股票及ETF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新台幣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ARGTES 15 1/2 10/17/26		74.26	1.35 %
ARGTES 16 10/17/23		107.99	1.96 %
ARGTES 18.2 10/03/21		172.76	3.13 %
BONCER 1.1 04/17/21		67.48	1.22 %
ARGENTINA小計		422.49	7.66 %
CGB 2.64 08/13/22		273.37	4.96 %
CGB 2.93 12/10/22		231.11	4.19 %
CHINA小計		504.48	9.15 %
COLTES 6 04/28/28		109.51	1.99 %
COLTES 6 1/4 11/26/25		109.40	1.99 %
COLTES 7 05/04/22		286.93	5.21 %
COLTES 7 06/30/32		99.06	1.80 %
COLOMBIA小計		604.90	10.99 %
ECUA 0 1/2 07/31/30		56.97	1.03 %
ECUA 0 1/2 07/31/35		115.09	2.09 %
GERMANY小計		172.06	3.12 %
EGYTB 0 06/22/21		57.30	1.04 %
EGYPT小計		57.30	1.04 %
EGYPT 5 1/4 10/06/25		70.38	1.28 %
UNITED KINGDOM小計		70.38	1.28 %
GHGB 18 1/4 07/25/22		100.06	1.82 %
GHGB 19 1/2 07/08/24		94.75	1.72 %
GHGB 19.7 05/23/22		136.94	2.48 %
GHGB 24 3/4 07/19/21		109.93	1.99 %
GHANA小計		441.68	8.01 %
INDOGB 7 05/15/22		374.83	6.80 %
INDOGB 8 1/4 07/15/21		485.32	8.81 %
INDONESIA小計		860.15	15.61 %
IGB 5.77 08/03/30		348.94	6.33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新台幣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IGB 7.59 01/11/26		213.58	3.88 %
INDIA小計		562.52	10.21 %
MBONO 6 1/2 06/09/22		381.48	6.92 %
MBONO 7 1/4 12/09/21		105.58	1.92 %
MEXICO(UTD MEX ST) 8% MBONOS 07/12/23 MXN100		176.54	3.20 %
MEXICO小計		663.60	12.04 %
TURKGB 13.9 11/09/22		65.33	1.19 %
TURKEY小計		65.33	1.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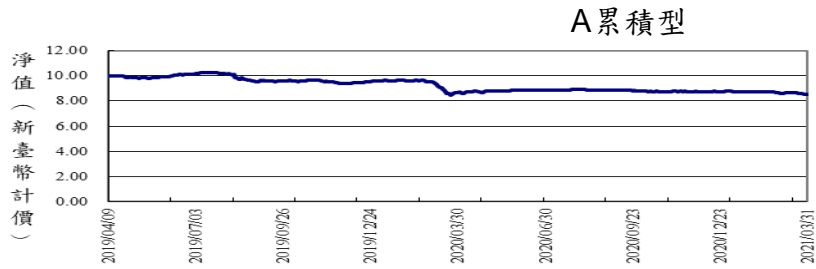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四) 投資單一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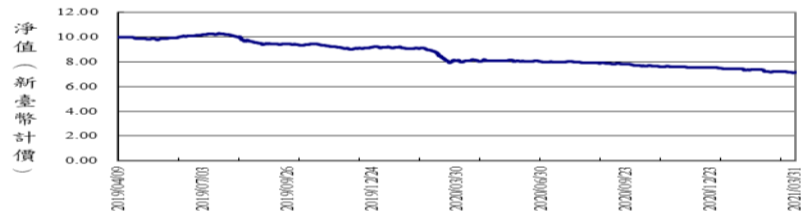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理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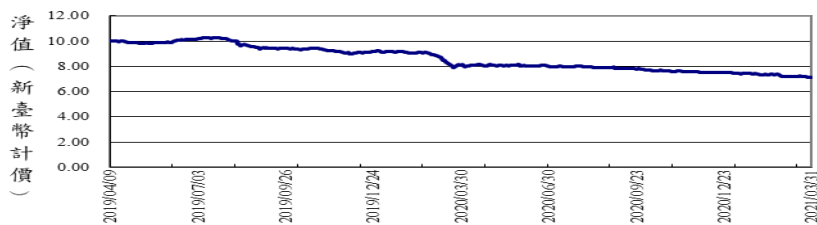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B 分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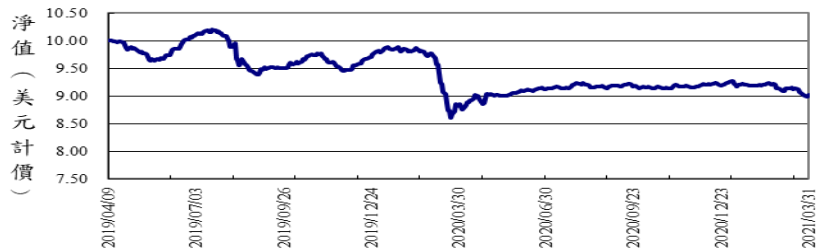


NB 分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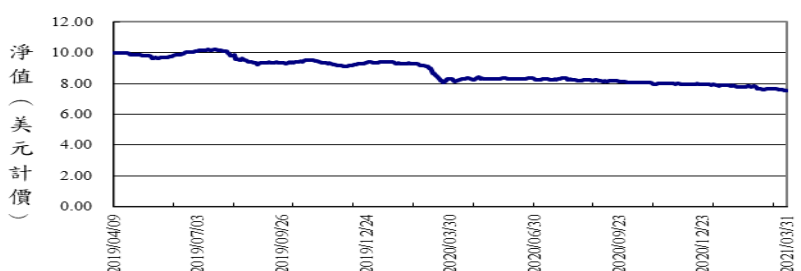


2.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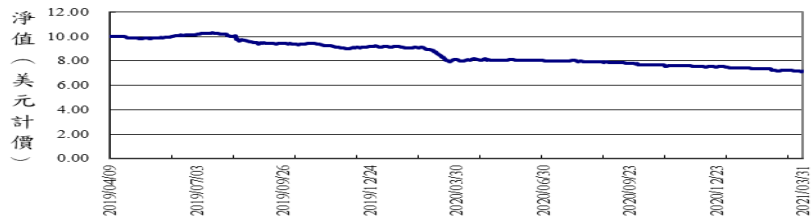
A 累積型



B 分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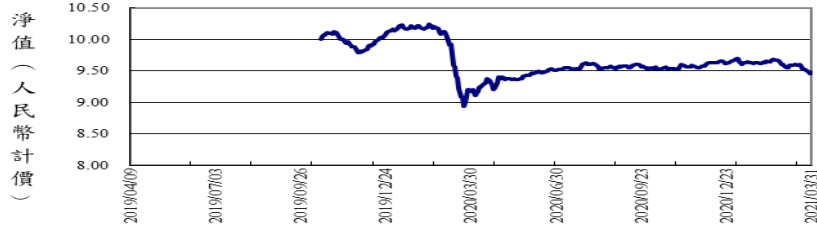


NB分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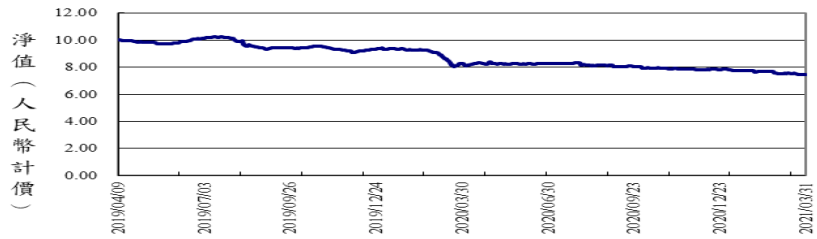
3.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累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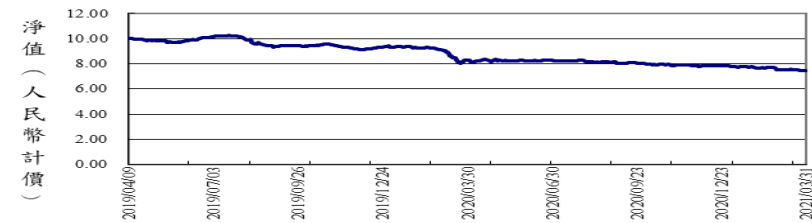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之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8年10月21日開始銷售。

B分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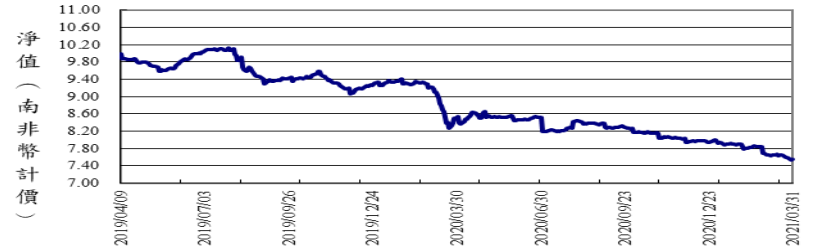


NB分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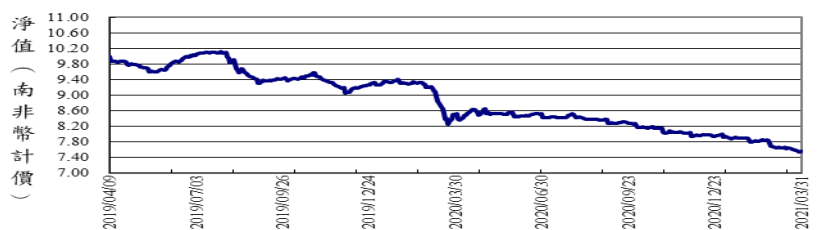


4.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B分配型



NB分配型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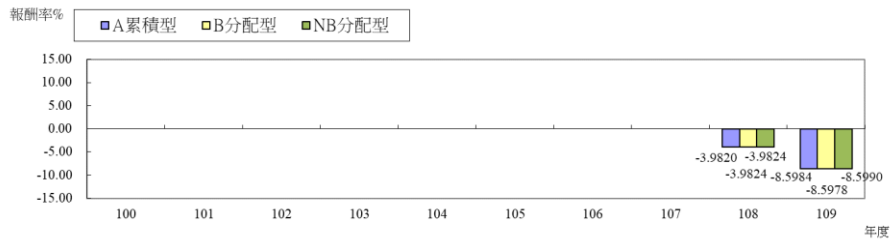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新臺幣計價之 B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850	0.9060
新臺幣計價之 NB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850	0.9060
美元計價之 B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800	0.9060
美元計價之 NB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800	0.9060
人民幣計價之 B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650	1.0980
人民幣計價之 NB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650	1.0980
南非幣計價之 B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500	1.2750
南非幣計價之 NB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500	1.2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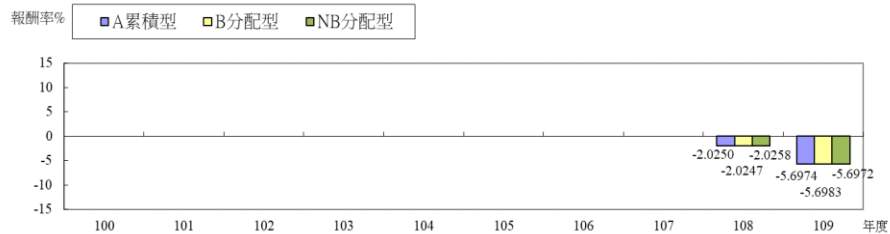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來源：理柏)

(本基金民國108年4月9日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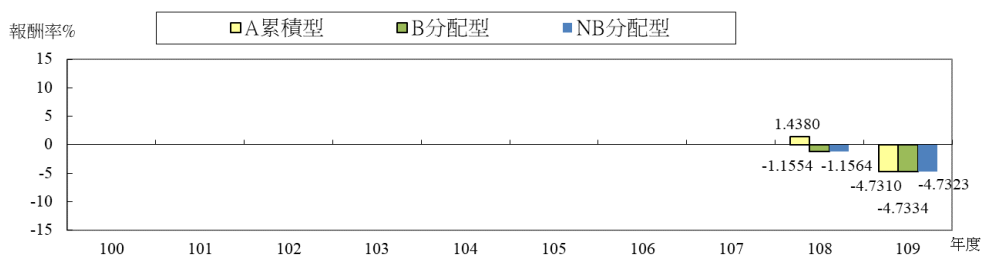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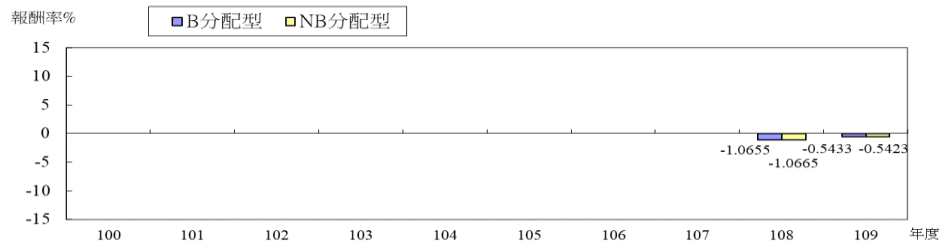


3.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A累積型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8年10月21日開始銷售。

4.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民國108年4月9日始成立)

110年3月31日

項 目	新台幣累計報酬率 (%)			美元累計報酬率 (%)			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			南非幣累計報酬率 (%)	
	A累積型	B分配型	NB分配型	A累積型	B分配型	NB分配型	A累積型	B分配型	NB分配型	B分配型	NB分配型
自基金成立日起	-14.4450	-14.4454	-14.4442	-9.8740	-9.8699	-9.8698	-5.1580	-7.5849	-7.5861	-3.3208	-3.3207
最近三個月	-2.5148	-2.5154	-2.5128	-2.4536	-2.4485	-2.4485	-1.8595	-1.8593	-1.8606	-1.7458	-1.7458
最近六個月	-2.7121	-2.7116	-2.7115	-1.6156	-1.6115	-1.6103	-0.6713	-0.6701	-0.6714	-1.2448	-1.2448
最近一年	-1.5987	-1.5990	-1.5976	1.7430	1.7488	1.7489	3.0130	3.0123	3.0109	3.1955	3.1955
最近三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A累積型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8年10月21日開始銷售)

資料來源：理柏

(註)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 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ERV: 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P: 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民國108年4月9日始成立)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N/A	N/A	1.443%	1.977%

108年費用率之計算期間為108年4月9日(基金成立日)~108年12月31日。

四、投資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無(本基金民國108年4月9日始成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08年4月9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9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9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

富蘭克林華美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
淨
民國 109



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 (附註三)	\$ 5,730,255,620	85.12	\$ 9,286,921,557	83.48
短期票券 (附註三)	222,740,899	3.31	305,608,228	2.75
附買回債券 (附註三)	65,001,568	0.97	-	-
銀行存款	647,338,671	9.62	1,400,554,034	12.59
應收利息	118,792,711	1.76	196,500,315	1.77
應收即期外匯款 (附註三)	1,673,681	0.02	180,384,000	1.62
存出保證金	194,549,853	2.89	27,697,520	0.25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三及九)	<u>75,100,919</u>	<u>1.12</u>	<u>34,247,759</u>	<u>0.31</u>
資產合計	<u>7,055,453,922</u>	<u>104.81</u>	<u>11,431,913,413</u>	<u>102.77</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9,840,804	0.15	15,739,363	0.14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1,562,949	0.02	2,499,783	0.02
其他應付款	158,854	-	25,670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58,368,519	0.87	80,365,678	0.72
暫收款	6,754,265	0.10	-	-
應付即期外匯款 (附註三)	-	-	180,636,000	1.63
存入保證金	189,598	-	15,505	-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三及九)	<u>246,788,056</u>	<u>3.67</u>	<u>28,355,332</u>	<u>0.26</u>
負債合計	<u>323,663,045</u>	<u>4.81</u>	<u>307,637,331</u>	<u>2.77</u>
淨資產	<u>\$ 6,731,790,877</u>	<u>100.00</u>	<u>\$ 11,124,276,082</u>	<u>100.00</u>
發行在外收益權單位				
新台幣—A 累積型	<u>93,636,687.2</u>		<u>200,406,692.3</u>	
新台幣—B 分配型	<u>202,589,378.7</u>		<u>241,351,271.8</u>	
新台幣—NB 分配型	<u>214,115,520.8</u>		<u>274,845,084.7</u>	
美金—A 累積型	<u>813,228.9</u>		<u>2,137,407.9</u>	
美金—B 分配型	<u>2,524,953.6</u>		<u>1,571,556.7</u>	
美金—NB 分配型	<u>3,087,113.7</u>		<u>4,319,160.6</u>	
人民幣—A 累積型	<u>97,125.2</u>		<u>56,083.4</u>	
人民幣—B 分配型	<u>9,173,917.7</u>		<u>12,768,690.9</u>	
人民幣—NB 分配型	<u>11,149,650.3</u>		<u>14,353,9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發行在外收益權單位				
南非幣-B分配型	<u>10,068,164.8</u>		<u>13,982,548.2</u>	
南非幣-NB分配型	<u>26,830,982.7</u>		<u>37,585,356.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台幣-A累積型	\$ <u>8.7762</u>		\$ <u>9.6018</u>	
新台幣-B分配型	\$ <u>7.5421</u>		\$ <u>9.2191</u>	
新台幣-NB分配型	\$ <u>7.5420</u>		\$ <u>9.2191</u>	
美金-A累積型	\$ <u>9.2393</u>		\$ <u>9.7975</u>	
美金-B分配型	\$ <u>7.9709</u>		\$ <u>9.4109</u>	
美金-NB分配型	\$ <u>7.9709</u>		\$ <u>9.4108</u>	
人民幣-A累積型	\$ <u>9.6639</u>		\$ <u>10.1438</u>	
人民幣-B分配型	\$ <u>7.8655</u>		\$ <u>9.4120</u>	
人民幣-NB分配型	\$ <u>7.8655</u>		\$ <u>9.4119</u>	
南非幣-B分配型	\$ <u>8.0022</u>		\$ <u>9.3361</u>	
南非幣-NB分配型	\$ <u>8.0022</u>		\$ <u>9.336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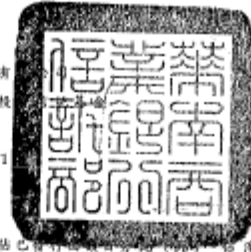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總額百分比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債 券						
以阿根廷比索(ARS)計價						
政府公債						
ARGTES 18.2 10/03/21	\$ 176,174,145	\$ 121,048,504	0.99	0.99	2.62	1.09
BONCER 1 08/05/21	26,599,323	-	0.03	-	0.39	-
BONCER 1.2 03/18/22	15,799,389	-	0.01	-	0.23	-
BONCER 1.4 03/25/23	8,887,404	-	0.01	-	0.13	-
BONCER 1.1 1/2 03/25/24	7,877,801	-	0.01	-	0.12	-
BONCER 1.1 04/17/21	65,821,243	-	0.08	-	0.98	-
BONCER 1.3 03/20/22	2,767,999	-	-	-	0.04	-
ARGTBS 16 10/17/23	93,032,053	106,847,378	0.94	0.94	1.38	0.96
ARGTBS 15 1/2 10/17/26	67,377,828	100,691,232	0.62	0.62	1.00	0.91
LECER 0 02/26/21	10,706,041	-	0.02	-	0.16	-
LECER 0 05/21/21	24,072,403	-	0.04	-	0.36	-
LECER 0 09/13/21	13,017,485	-	0.08	-	0.19	-
LEDES 0 03/31/21	5,188,579	-	0.07	-	0.08	-
ARGPOM Float 06/21/20	-	2,755,228	-	0.01	-	0.02
以阿根廷比索(ARS)計價—政府公債小計	512,021,293	331,342,342			7.68	2.98
以巴西雷亞爾(BRL)計價						
政府公債						
BNTNF 10 01/01/23	120,170,430	218,650,010	0.01	0.02	1.78	1.96
BNTNF 10 01/01/25	90,717,927	560,600,396	0.01	0.05	1.33	5.04
BLTN 0 01/01/20	-	5,310,757	-	-	-	0.05
BLTN 0 07/01/20	-	148,978,340	-	0.01	-	1.34
BLTN 0 07/01/21	-	367,003,470	-	0.06	-	3.30
BLTN 0 04/01/20	-	19,397,150	-	-	-	0.17
BLTN 0 04/01/21	-	107,680,789	-	0.05	-	0.97
BNTNF 10 01/01/21	-	84,120,093	-	0.01	-	0.75
BNTNF 10 01/01/27	-	552,667,510	-	0.07	-	4.97
BNTNF 10 01/01/29	-	140,973,093	-	0.03	-	1.27
以巴西雷亞爾(BRL)計價—政府公債小計	210,888,357	2,205,381,608			3.13	19.82
以哥倫比亞披索(COP)計價						
政府公債						
COLTES 7 05/04/22	426,927,541	127,641,269	0.17	0.04	6.34	1.15
COLTES 6 04/28/28	128,001,381	131,149,364	0.05	0.05	1.90	1.18
COLTES 7 06/30/32	119,860,854	124,983,450	0.05	0.07	1.78	1.12
COLTES 6 1/4 11/26/25	123,220,515	127,503,998	0.07	0.07	1.83	1.15
以哥倫比亞披索(COP)計價—政府公債小計	798,010,291	511,280,081			11.83	4.60
以加納塞地(GHS)計價						
政府公債						
GHGB 24 3/4 07/19/21	110,203,535	123,007,533	1.57	1.57	1.64	1.10
GHGB 18 1/4 07/25/22	96,700,109	99,476,147	0.61	0.61	1.43	0.89
GHTN 19 3/4 05/08/21	97,487,433	106,547,274	3.85	3.85	1.45	0.96
GHGB 19.7 05/23/22	132,619,308	138,729,856	4.23	4.23	1.97	1.25
GHGB 17 1/2 08/17/20	-	105,340,701	-	2.19	-	0.95
以加納塞地(GHS)計價—政府公債小計	437,010,385	573,101,511			6.49	5.15
以印尼盾(IDR)計價						
政府公債						
INDOGB 8 1/4 07/15/21	507,162,005	549,298,550	0.25	0.25	7.53	4.94
INDOGB 7 05/15/22	389,483,844	407,635,696	0.18	0.18	5.79	3.66
INDOGB 5 5/8 05/15/23	6,429,549	-	-	-	0.09	-
INDOGB 8 3/8 03/15/24	3,873,967	456,662,867	-	0.14	0.06	4.11
以印尼盾(IDR)計價—政府公債小計	906,949,365	1,413,997,113			13.47	12.71
以印度盧比(INR)計價						
政府公債						
ICB 5.77 08/03/30	215,896,004	-	0.05	-	3.21	-
以日圓(JPY)計價						
政府公債						
JGB 0.1 02/01/21	787,032,684	-	0.12	-	11.69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佔已發行面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以墨西哥披索(MXN)計價						
政府公債						
MEXICO(UTD MEX ST) 8%						
MBONCS 07/12/23 MXN100	\$ 186,308,698	\$ 196,523,574	0.05	0.05	2.77	1.77
MBONCO 6 1/2 06/09/22	518,839,999	754,463,833	0.12	0.16	7.71	6.78
MBONCO 7 1/4 12/09/21	430,636,485	642,157,409	0.13	0.17	6.39	5.77
MBONCO 6 1/2 06/10/21	-	300,248,461	-	0.08	-	2.20
以墨西哥披索(MXN)計價—政府公債小計	1,135,785,182	1,893,393,277			16.87	17.02
以馬來西亞令吉(MYR)計價						
政府公債						
MGS 3.955 09/15/25	142,648,046	-	0.08	-	2.12	-
MCS 3.659 10/15/20	-	255,404,005	-	0.29	-	2.30
MCS 3.492 03/31/20	-	98,221,356	-	0.12	-	0.88
以馬來西亞令吉(MYR)計價—政府公債小計	142,648,046	353,625,361			2.12	3.18
以泰銖(THB)計價						
政府公債						
THAIGB 3.65 12/17/21	82,327,137	-	0.04	-	1.23	-
BOTGB 1.32 11/25/21	72,846,300	-	0.07	-	1.08	-
BOTGB 0.9 02/24/22	220,155,878	-	0.28	-	3.27	-
BOTGB 1.77 03/27/20	-	233,436,340	-	0.19	-	2.10
BOTGB 1.61 05/21/20	-	228,424,347	-	0.22	-	2.05
BOTGB 1.95 11/26/20	-	235,706,887	-	0.27	-	2.12
以泰銖(THB)計價—政府公債小計	375,329,315	697,567,544			5.58	6.27
以美金(USD)計價						
公司債						
DEGREE 7 1/4 06/03/21	-	7,269,109	-	0.09	-	0.07
TPHL 6 1/4 01/23/20	-	6,014,493	-	0.05	-	0.05
JINGRU 7 3/4 04/12/20	-	5,935,849	-	0.05	-	0.05
以美金(USD)計價—公司債小計	-	19,219,451			-	0.17
政府公債						
BCUA 0 1/2 07/31/30	62,378,533	-	0.09	-	0.93	-
BCUA 0 1/2 07/31/35	136,537,709	-	0.10	-	2.03	-
BCUA 0 1/2 07/31/40	4,748,436	-	0.01	-	0.07	-
FHLEBDN 01/02/20	-	157,454,380	-	-	-	1.41
T 1 3/8 04/30/20	-	1,130,938,889	-	0.11	-	10.17
以美金(USD)計價—政府公債小計	203,684,698	1,288,413,269			3.03	11.58
以美金(USD)計價小計	203,684,698	1,307,632,720			3.03	11.75
債券合計	5,730,255,620	9,286,921,537			85.12	83.48
短期債券						
以埃及鎊(EGP)計價						
國庫券						
EGYTB 0 09/07/21	15,886,884	-	0.05	-	0.24	-
EGYTB 0 12/07/21	4,225,275	-	0.01	-	0.06	-
EGYTB 0 07/13/21	22,032,600	-	0.05	-	0.33	-
EGYTB 0 02/16/21	15,082,877	-	0.03	-	0.22	-
EGYTB 0 03/16/21	9,419,802	-	0.02	-	0.14	-
EGYTB 0 12/21/21	52,573,159	-	0.20	-	0.78	-
EGYTB 0 06/22/21	55,723,573	-	0.46	-	0.83	-
EGYTB 0 02/23/21	6,967,334	-	0.03	-	0.10	-
EGYTB 0 03/03/20	-	20,541,768	-	0.05	-	0.19
EGYTB 0 01/07/20	-	44,721,539	-	0.09	-	0.40
EGYTB 0 03/17/20	-	22,813,736	-	0.06	-	0.21
EGYTB 0 01/21/20	-	209,473,440	-	0.34	-	1.88
EGYTB 0 01/28/20	-	8,057,225	-	0.03	-	0.07
以埃及鎊(EGP)計價—國庫券小計	181,911,594	305,608,228			2.70	2.75
以墨西哥披索(MXN)計價						
國庫券						
MCFT 0 06/17/21	40,829,335	-	0.14	-	0.61	-
短期債券合計	222,740,899	305,608,228			3.31	2.75
附買回債券	63,001,568	-			0.97	-
活期存款	647,338,671	1,400,554,034			9.62	12.39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171,687,137)	5,892,422			(2.56)	0.0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38,141,256	125,299,836			3.53	1.13
淨資產	\$ 6,731,790,822	\$ 11,124,276,082			100.00	100.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證券
淨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8 年 4 月 9 日 (基金成立日) 至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4月9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11,124,276,082	165.25	\$ -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574,486,108	8.53	470,930,904	4.23
其他收入	96,584	-	122,875	-
收入合計	574,582,692	8.53	471,053,779	4.2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50,155,432	2.23	143,869,351	1.29
保管費(附註六)	23,848,217	0.35	22,849,833	0.21
其他費用	386,801	0.01	132,482	-
費用合計	174,390,450	2.59	166,851,666	1.50
本期淨投資收益	400,192,242	5.94	304,202,113	2.7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381,253,397	35.37	17,465,812,098	157.0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967,486,204)	(73.79)	(5,504,552,146)	(49.48)
已實現資本(損失)利得	(291,045,749)	(4.32)	1,262,318,431	11.35
未實現資本損失	(1,090,119,090)	(16.19)	(2,034,932,546)	(18.29)
收益分配—實際發放(附註七)	(825,279,801)	(12.26)	(368,571,868)	(3.31)
期末淨資產	\$ 6,731,790,877	100.00	\$ 11,124,276,08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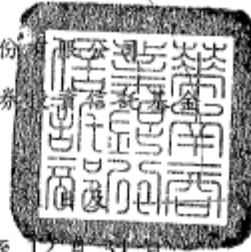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4 月 9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美洲國家（阿根廷、巴西、玻利維亞、百慕達、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開曼群島、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厄瓜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秘魯、巴拿馬、巴拉圭、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歐洲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歐元區、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馬耳他、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中東歐、中東和非洲國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貝里斯、保加利亞、博茨瓦納、喀麥隆、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埃及、愛沙尼亞、希臘、加蓬、喬治亞、迦納、匈牙利、以色列、象牙海岸、約旦、哈薩克、科威特、肯亞、拉脫維亞、賴比瑞亞、立陶宛、黎巴嫩、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納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波蘭、俄羅斯、羅馬尼亞、塞內加爾、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蘇利南、南非、塔吉克斯坦、土耳其、烏克蘭、尚比亞、辛巴威），亞太地區國家（澳大利亞、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馬爾地夫、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韓國、泰國、越南）。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於 108 年 4 月 9 日成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首次核准淨發行額度最高新台幣 200 億元（其中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台幣 100 億元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 100 億元），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募集。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全權委託隸屬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坦伯頓全球宏觀團隊」之富蘭克林顧問公司直接操作管理，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國外債券／短期票券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前，依序由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8 點 30 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於資本損益項下。

附買回債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應收即期外匯款／應付即期外匯款

應收即期外匯款凡指已購入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借方，交割日記入貸方。應付即期外匯款凡指已出售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貸方，交割日記入借方。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7%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7%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本基金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手續費將於申購時收取，另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將於買回時收取。

本基金新台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台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台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台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台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美金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金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 另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9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間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含本金）分別為 825,279,801 元及 368,571,868 元。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應付經理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科目	佔本 %	金額	科目	佔本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9,840,804		100.00	\$ 15,739,363		100.00

(三) 經理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4月9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科目	佔本 %	金額	科目	佔本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150,155,432		100.00	\$ 143,869,351		100.00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目本金)如下：

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類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金額	(元)	
預購遠匯合約	人民幣兌美金	110-01-28~110-02-19	CNH	152,000,000/USD	22,686,641.33	
預購遠匯合約	南非幣兌美金	110-01-07~110-01-11	ZAR	184,665,000/USD	11,339,343.53	
預購遠匯合約	澳幣兌日圓	110-04-13	AUD	4,590,000/JPY	359,471,817	
預購遠匯合約	澳幣兌美金	110-01-19	AUD	4,800,000/USD	3,599,208	
預購遠匯合約	巴西雷亞爾兌美金	110-01-04	BRL	18,700,000/USD	3,488,897.53	
預購遠匯合約	墨西哥披索兌美金	110-02-18	MXN	43,884,000/USD	2,170,723.62	
預購遠匯合約	泰幣兌美金	110-02-12~110-04-12	THB	467,980,000/USD	15,598,234.69	
預售遠匯合約	美金兌日圓	110-02-22~110-06-15	USD	27,785,216.98/JPY	2,916,068,283	

108年12月31日						
幣別	類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金額	(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兌美金	109-01-16~109-02-10	CNH	200,000,000/USD	28,587,198.5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9-01-06~109-02-24	USD	28,000,000/NTD	843,729,000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南非幣兌美金	109-01-09~109-01-30	ZAR	384,665,000/USD	26,646,663.6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澳幣兌美金	109-01-16	AUD	6,266,667/USD	4,402,082.90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澳幣兌美金	109-01-16	AUD	1,466,667/USD	990,733.5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金	109-01-16	EUR	6,366,536/USD	7,264,217.5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日圓兌美金	109-03-06~109-06-08	JPY	126,878,570/USD	1,195,130.04	

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元)	
預售遠匯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10-02-24~ 110-03-26	USD 79,000,000/NTD	2,219,364,500	
預購遠匯合約	南非幣兌美金	110-01-28	ZAR 85,000,000/USD	5,766,621.44	
預售遠匯合約	澳幣兌日圓	110-04-13	AUD 14,000,000/JPY	1,060,318,000	
預售遠匯合約	澳幣兌美金	110-01-19	AUD 4,800,000/USD	3,446,088	
預售遠匯合約	巴西雷亞爾兌美金	110-01-04~ 110-02-02	BRL 157,457,344/USD	28,118,821.76	
預購遠匯合約	巴西雷亞爾兌美金	110-01-04~ 110-02-02	BRL 106,070,140/USD	20,729,578.92	
預售遠匯合約	哥倫比亞披索兌美金	110-01-22	COP 87,000,000,000/USD	22,591,534.67	
預售遠匯合約	墨西哥披索兌美金	110-02-18~ 110-03-23	MXN 812,738,150/USD	40,162,853.64	
預售遠匯合約	泰幣兌美金	110-02-12~ 110-04-12	THB 467,980,000/USD	14,533,697.17	
預購遠匯合約	美金兌日圓	110-02-22	USD 11,012,792.15/JPY	1,145,000,000	
預售遠匯合約	美金兌俄羅斯盧布	110-06-07~ 110-09-09	USD 11,177,437.33/RUB	840,970,000	

108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9-01-16~ 109-02-25	USD 21,000,000/NTD	630,20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澳幣兌日圓	109-01-10	AUD 14,000,000/JPY	1,004,43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日圓	109-01-21	EUR 21,350,000/JPY	2,593,256,4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墨西哥披索兌美金	109-05-14~ 109-12-18	MXN 415,073,150/USD	20,938,830.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歐元	109-01-16	USD 7,240,470.4/EUR	6,366,53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日圓	109-03-06~ 109-06-08	USD 1,199,403.62/JPY	126,878,570	

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為交易目的及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交易目的持有者，主要係為增加投資效率。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者，主要係為規避持有海外有價證券匯率及外幣收益權單位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風險，故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規避部分兌換風險為目的，因而選擇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及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本基金 109 年及 108 年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已實現匯兌損益(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及未實現匯兌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列示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4月9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已實現匯兌(損失)利得		
—遠期外匯合約	(<u>\$186,976,296</u>)	<u>\$ 16,330,972</u>
未實現匯兌(損失)利得		
—遠期外匯合約	(<u>\$171,687,137</u>)	<u>\$ 5,892,427</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債券將隨利率及匯率之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遠期之外匯合約將因市場匯率之波動產生匯率變動損益。

本基金從事之附買回債券於交易時已逐筆約定買回價格，故未有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債券，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得視收回對外投資款（含本金及利得）情形辦理實體交割或採無本金交割方式延展，故相關現金流量風險在管理階層監控之下。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已約定賣回，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係就單一幣別外幣金額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 10% 者，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國 債						
巴西雷亞爾	\$ 38,418,994.01	5.489	\$ 210,888,357	\$ 294,839,581.20	7.440	\$ 2,205,381,608
哥倫比亞披索	95,965,580,191.00	0.038	798,010,291	55,825,922,442.00	0.009	511,280,081
印 尼 盾	446,984,456,393.00	0.002	906,949,365	651,864,159,049.00	0.002	1,413,597,113
日 圓	2,890,867,400.00	0.276	797,032,684	-	-	-
墨西哥披索	793,404,197.36	1.432	1,135,785,182	1,196,304,519.00	1.591	1,893,393,277
美 金	7,144,825.94	28.508	203,684,698	43,434,289.50	30.106	1,307,632,720
短期債券						
墨西哥披索	28,921,426.21	1.432	40,829,395	-	-	-
銀行存款						
哥倫比亞披索	204,172.77	0.008	2,446	623,383,742.45	0.009	7,540,936
墨西哥披索	6,360.39	1.432	9,103	-	-	-
美 金	17,333,980.23	28.508	494,157,108	26,549,799.27	30.106	799,096,257
應收利息						
巴西雷亞爾	1,769,594.52	5.489	9,384,254	9,028,781.99	7.440	67,534,724
哥倫比亞披索	3,331,656,906.05	0.038	27,866,011	1,739,372,501.76	0.009	15,928,992
印 尼 盾	8,816,835,853.70	0.002	17,889,705	12,794,002,623.50	0.002	27,778,469
日 圓	1,187,493.00	0.276	327,875	-	-	-
墨西哥披索	3,169,881.50	1.432	4,537,794	4,621,627.24	1.591	7,351,529
美 金	21,120.31	28.508	602,097	99,715.75	30.106	3,002,043
應收短期外匯款						
美 金	58,709.17	28.508	1,673,681	-	-	-
存出保證金						
美 金	6,824,356.00	28.508	194,589,853	920,080.00	30.106	27,697,520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日 圓	54,751,745.00	0.276	15,117,315	-	-	-
美 金	2,104,097.38	28.508	59,983,603	1,064,613.55	30.106	32,045,235
金 融 負 債						
應付短期受託憑證						
美 金	362,493.12	28.508	10,334,011	681,903.46	30.106	14,478,080
其他應付款						
美 金	40.89	28.508	1,166	17.17	30.106	517
存入保證金						
美 金	6,650.68	28.508	189,598	515.02	30.106	15,505
應付短期外匯款						
美 金	-	-	-	6,000,000.00	30.106	186,636,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日 圓	60,424,876.00	0.276	16,683,704	70,159,354	0.277	19,447,726
美 金	6,929,815.87	28.508	197,335,191	185,781.46	30.106	5,593,137

十一、其 他

本基金經經理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合併，消滅基金之淨資產已於合併基準日併入本基金，本基金並依轉換比例發行受益憑證予消滅基金之投資人，本基金及消滅基金投資人之權益均不受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110年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09年度	JP MORGAN	0	53,866,584	0	53,866,584	0	0	0
	CITIGROUP	0	3,337,714	0	3,337,714	0	0	0
	HSBC SECURITIES	0	1,705,182	0	1,705,182	0	0	0
	DEUTSCHE BANK AG	0	848,066	0	848,066	0	0	0
	BANCO SANTANDER	0	425,161	0	425,161	0	0	0
110年度	JP MORGAN	0	9,744,521	0	9,744,521	0	0	0
	HSBC SECURITIES	0	1,018,116	0	1,018,116	0	0	0
	CITIGROUP	0	347,719	0	347,719	0	0	0
	BNP PARIBAS SA	0	326,942	0	326,942	0	0	0
	STANDARD	0	97,482	0	97,482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之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一)、(二)所列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與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

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

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百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百元整，超過美元壹百元者，以美元壹百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四)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經理公司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另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

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四、於計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係不包含第三項第(二)款。
- 五、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六、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 七、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數額者，除經理公司同

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

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

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六、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

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

- 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

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信託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取得金管會籌設許可函
2.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3. 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 91 年 4 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 年 8 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 年 8 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系列經理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105.05.18	3,768,996,093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105.08.29	4,348,687,687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	106.05.17	2,907,933,420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	106.09.20	385,086,60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	106.09.20	715,720,633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	106.09.20	1,017,877,79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	106.11.22	5,671,915,47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	107.04.09	3,473,419,07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108.04.09	11,995,556,943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基金	108.11.29	2,470,758,138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108.12.06	252,958,70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ETF傘型基金之10至25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108.12.06	311,274,728
富蘭克林華美AI新科技基金	109.12.03	9,062,177,129

2. 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奉准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擔任監察人職務。
-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 108.06.25 股東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張偉先生、黃書明先生及廖榮隆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董事會於同日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9.10.23 本公司前董事張偉先生自 109.10.23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陳雪心小姐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4. 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貳、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公司股東結構

110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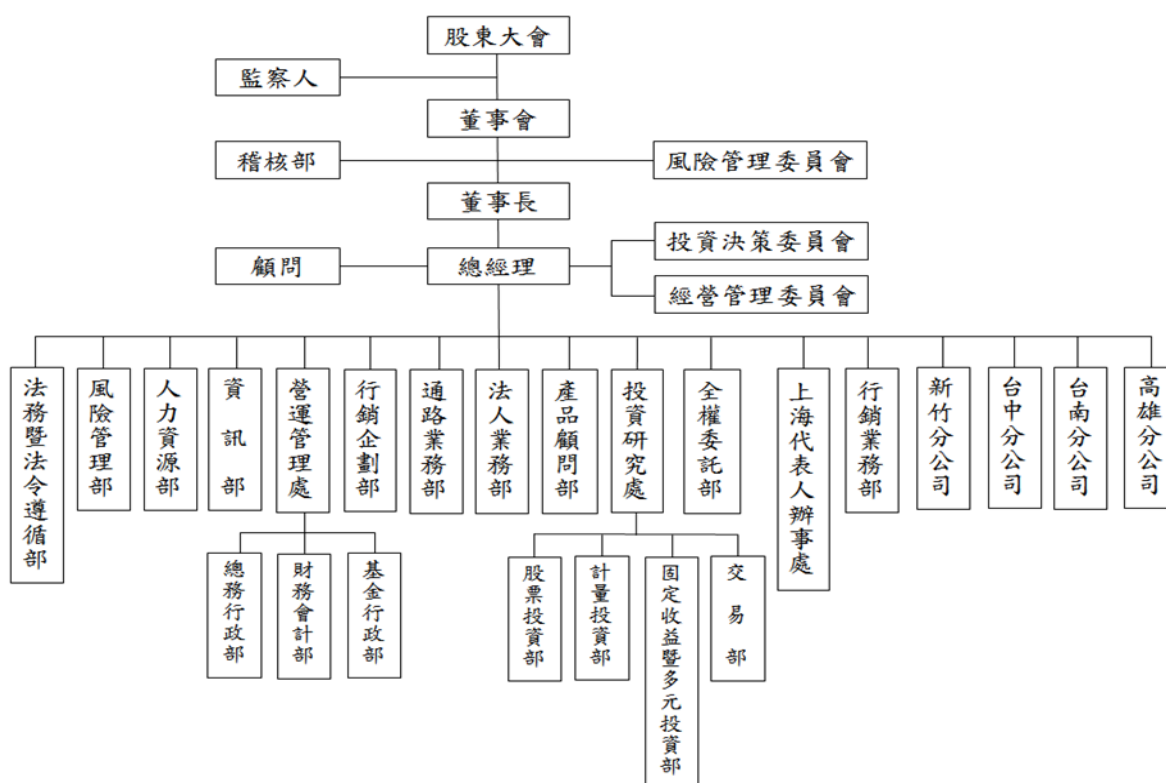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Debra Chien	2,400,000	8%

(二) 組織系統：

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2.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

之。

(2). 董事及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重要章則之審定。
- 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預算、決算之審定。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 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3). 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

監察人職權如下：

-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帳目簿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4). 總經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配置秘書一人，處理總經理相關的行政事務。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

要之改善建議。

(6). 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與各處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公司經營管理發展策略之擬定。

(7). 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總經理、投資研究處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負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管理策略之擬定。

(8). 稽核部（2人）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就查核發現提出改善建議，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9).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3人）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受理各單位業務相關法令之諮詢。
- 確認各項作業與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範。
-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 各項合約之審閱。
- 董事會事務。
- 制定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計畫，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10). 風險管理部（1人）

負責衡量及評估公司整體資產之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性風險，對公司所管理之帳戶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11). 人力資源部（2人）

-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評估與發展、員工培育、薪酬福利、出勤管理、員工關係維護、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 人事規章辦法之擬訂及相關檔案彙編與管理。
- 人員登錄異動註銷公會之申報作業。

(12). 資訊部（14人）

- 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請採購、開發與維護、外包廠商及人員管理。
- 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 基金會計、基金事務、投資研究之核心系統維運及開發。
- 系統開發文件管控、程式及資料庫之管理。
- 數位轉型相關之工作推動。

(13). 營運管理處（31人）

A. 財務會計部

-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預算管理及出納事務，自有資金調度，職福會帳務及出納事務，子公司帳務。
- 基金會計：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淨值計算、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編製與申報、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各類所得暨信託所得申報。

B. 基金行政部

- 基金股務處理作業、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受益人資料維護及製發基金扣繳憑單等作業。

C. 總務行政部

- 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一般庶務管理相關事宜。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14). 行銷企劃部 (15 人)

- 行銷策略、數位發展規劃執行。
-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 數位交易平台維運。
- 客戶服務、基金諮詢與推廣、客戶關係維護、數位與電話基金銷售業務。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劃研擬。

(15). 通路業務部 (6 人)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客戶關係管理。

(16). 法人業務部 (3 人)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關之業務拓展、客戶關係管理。

(17). 產品顧問部 (4 人)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18). 投資研究處 (39 人)

A. 股票投資部/計量投資部/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

-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研擬與執行。
- 總體經濟研究。
- 貨幣市場研究。
-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 量化模型開發及量化投資策略。
- 固定收益市場趨勢分析。
-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研究分析。
-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 上市、上櫃公司之研究。
- 技術分析、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

B. 交易部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19). 全權委託部 (12 人)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與分析報告。

(20).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 (4 人)

- 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等非經營性活動。

(21). 行銷業務部 (25 人)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理財諮詢、客戶開發及規劃服務。

(22). 新竹分公司 (5 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23). 台中分公司 (11 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24). 高雄分公司 (7 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25). 台南分公司 (1 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代理總經理	楊定國	110.01.01	0	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代理總經理/行銷企劃部、通路業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鉅亨金融科技總經理 元大投信投資長 寶來投信投資長 寶來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專業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主管						
行銷企劃部主管		109.09.01				
投資研究處主管	龔新光	109.09.01	0	0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無
股票投資部主管	黃壬信	108.12.23	0	0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富邦人壽國外變動收益部資深經理 兆豐國際投信國外投資部經理 新光投信研究投資處基金經理	無
計量投資部主管	邱良弼	110.01.01	0	0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計量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經理 和通綜合證券總公司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禾豐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組研究員	無
交易部主管	林宥均	110.01.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交易部資深副理 日盛投信交易部專案副理	無
全權委託部主管	張家智	105.09.27	0	0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資深經理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國外投資部研究襄理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理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科員 寶來曼氏期貨顧問事業部研究員	無
法人業務部主管	歐建明	110.01.01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人業務部協理 GreenTorch Capital Partners 研究部副總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產品顧問部 主管	陳浩誠	107.09.10	0	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產品顧問部協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部市場策略組協理 貝萊德投信產品分析部副總裁 富蘭克林投顧研究部副理 台新投顧研究分析部研究襄理	無
營運管理處 主管	涂國玲	94.02.24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協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吉富保險 經紀人董 事兼主辦 會計
基金行政部 主管	朱萸	110.01.01	0	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基金行政部資深副理 保誠投信股務部襄理	無
稽核部 主管	魏玉仙	110.01.01	0	0	東海大學統計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資深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內部稽核部副理	無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主管	劉雅莉	110.03.05	0	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鉅亨金融科技法規遵循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主管	朱競禹	110.01.01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襄理 日盛投信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無
人力資源部 主管	黃奕婕	110.01.01	0	0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人力資源部副理 達麗建設管理部主管	無
資訊部 主管	常澤民	110.01.01	0	0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經理	無
行銷業務部 主管	朱鵬文	101.06.26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副總經理 建弘投信投資理財部協理 統一投信專戶管理部經理	吉富保險 經紀人招 攬業務有 關之職務
行銷業務部 副主管	王尚文	101.06.25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協理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理財顧問部	吉富保險 經紀人招 攬業務有 關之職務
新竹分公司 分公司主管	陳文倩	103.02.25	0	0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新竹分公司經理 安泰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經理 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業務襄理	吉富保險 經紀人招 攬業務有 關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台中分公司 分公司主管	林宏揚	102.06.24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經理	吉富保險 經紀人招攬業務有 關之職務
台南分公司 分公司主管	黃則銘	103.02.25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台南分公司資深經理 瀚亞投信財富管理中心高雄業務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台南分公司業務襄理	吉富保險 經紀人招攬業務有 關之職務
高雄分公司 分公司主管	李東偉	102.06.04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摩根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吉富保險 經紀人招攬業務有 關之職務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董事長	王亞立	108.06.25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第一富蘭克林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 副總經理 荷銀光華投信代銷金融部 副總經理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 董事長
董事	廖榮隆	108.06.25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萬泰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EMBA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書明	108.06.25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 監察人
董事	陳雪心	109.10.23	1.6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新加坡)大中華及東南亞區 Head of Retail Business 澳洲雪梨新南威爾斯大學 企管碩士(MBA)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LLB) 加拿大卑詩省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企管學士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張維民	108.06.25	3年	6,750,000	22.5%	6,750,000	22.5%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限公司台灣代表人辦事處 投資管理部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吉富中華(股)公司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110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法人代表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法人代表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法人代表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 2.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3. 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法人代表並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2.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3. 本公司總經理同時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瑞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安慶新能源機械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91.12.13	18,353,851.2	1,244,812,557	67.82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81,933,723.8	1,048,715,019	12.799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33,042,076.4	249,271,986	7.5441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1,213.5	373,396	*10.7848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3,347.5	864,972	*9.0566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96.02.12	42,114,386.4	676,280,581	16.0582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48,514,681.4	1,051,383,207	21.67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N類型)	97.04.28	373,851.6	3,803,196	10.17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133,869.7	77,222,081	*20.22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N類型)	97.04.28	15,816.9	4,653,474	*10.31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574,980.6	51,770,569	*20.72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41,581,561.7	769,987,881	18.5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72,099,796.7	490,665,290	6.805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9.06.29	41,913,120.8	444,077,733	10.595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9.06.29	48,743,820.1	290,333,900	5.956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9.06.29	9.3	2,895	*10.910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9.06.29	12,911.1	3,063,881	*8.317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9.06.29	18,668.4	958,773	*11.817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9.06.29	254,060.8	9,829,495	*8.902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113,205,945.0	1,527,280,564	13.4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2,978,684.3	191,271,739	*14.7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267,964.2	126,877,209	*16.60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16,927,490.3	598,580,103	35.3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累積型)	101.06.28	103,509,145.8	1,188,675,032	11.483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分配型)	101.06.28	616,136,938.3	4,364,412,400	7.083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C 分配型)	101.06.28	18,234,563.6	147,404,606	8.083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C 分配型)	101.06.28	15,596,260.5	142,372,275	9.128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1.06.28	1,176,350.0	388,140,087	*11.564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1.06.28	1,198,331.5	261,120,666	*7.637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C 分配型)	101.06.28	468,908.1	116,535,942	*8.710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NC 分配型)	101.06.28	657,296.6	181,432,008	*9.674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A 累積型)	101.06.28	232,607.2	57,986,644	*11.499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B 分配型)	101.06.28	345,843.5	55,664,847	*7.424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1.06.28	1,317,185.2	72,417,434	*12.650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1.06.28	3,531,102.7	132,968,666	*8.664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C 分配型)	101.06.28	3,935,537.9	141,798,198	*8.290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NC 分配型)	101.06.28	2,076,943.6	84,072,216	*9.313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1.06.28	224,982.8	7,241,791	*16.669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1.06.28	750,893.9	15,938,145	*10.992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NC 分配型)	101.06.28	1,295,352.1	24,558,132	*9.8185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4,508,193,084.92	47,047,841,797	10.436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25,965,239.3	237,606,166	9.150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21,503,575.0	157,636,641	7.330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NB 分配型)	102.03.28	61,364.8	589,521	9.606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48,677.1	14,231,875	*10.247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102.03.28	16,789.3	4,269,031	*8.912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2.03.28	11,011.9	3,049,833	*9.707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312,709,111.6	3,985,488,181	12.7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3.07.02	7,391,545.4	106,532,596	14.4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4,808,224.7	245,530,284	*11.7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3.07.02	649,013.0	42,873,293	*15.2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103.07.02	1,435,171.4	577,039,652	*14.0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N 類型)	103.07.02	80,976.4	35,955,042	*15.56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3.07.02	4,852,828.9	152,284,447	*16.2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54,189,768.9	644,082,514	11.8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750,455.2	283,377,296	*13.2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5.18	10,925,606.0	112,338,958	10.2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5.18	20,793,363.8	162,108,856	7.80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5.18	26,859.0	9,046,462	*11.8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5.18	93,604.2	23,939,436	*8.96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5.05.18	205,518.5	10,345,584	*11.5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5.18	997,346.4	36,421,586	*8.40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5.05.18	142,535.6	3,788,121	*13.76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分配型)	105.05.18	8,026,043.1	112,564,704	*7.26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22,760,839.6	285,650,075	12.55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14,711,753.8	154,905,757	10.53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153,222.6	60,189,275	*13.77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97,238.8	31,807,475	*11.46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1,378,983.1	69,336,160	*11.57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10,102,421.8	123,282,888	12.20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4,977,700.6	52,540,201	10.56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141,687.9	52,117,647	*12.89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85,820.2	27,294,236	*11.1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4,890,868.2	155,848,975	10.4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61,484.3	19,391,517	*11.0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7,094,143.7	78,556,439	11.0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77,529.4	25,875,827	*11.70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6,862,512.8	194,228,766	11.52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13,666.1	39,454,798	*12.1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	106.11.22	138,257,356.9	1,365,260,073	9.8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6.11.22	930,821.1	9,099,162	9.7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1,089,699.5	323,012,343	*10.3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N 類型)	106.11.22	6,020.7	1,698,510	*9.8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7.04.09	87,677,091.2	998,949,287	11.3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7.04.09	73,592,351.3	713,440,703	9.6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7.04.09	41,514,303.7	402,427,892	9.6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7.04.09	1,672,511.5	557,455,002	*11.68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7.04.09	1,098,642.5	311,643,405	*9.9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7.04.09	1,962,583.7	556,833,211	*9.9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7.04.09	4,318,611.1	182,782,791	*9.7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7.04.09	6,943,565.8	293,877,234	*9.7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7.04.09	3,768,086.4	73,527,003	*10.1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7.04.09	3,320,147.2	64,757,334	*10.1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8.04.09	69,072,326.8	590,950,561	8.555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8.04.09	174,826,018.1	1,248,317,853	7.140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88,038,906.2	1,342,663,823	7.140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8.04.09	686,723.7	176,583,009	*9.012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8.04.09	2,370,475.1	510,969,094	*7.555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8.04.09	2,685,022.8	578,771,479	*7.555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8.04.09	58,260.1	2,401,456	*9.484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8.04.09	8,079,430.2	261,925,964	*7.459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8.04.09	9,449,151.4	306,329,793	*7.459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8.04.09	8,385,780.2	122,349,302	*7.556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8.04.09	25,345,752.2	369,799,098	*7.5561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108.11.29	4,597,485.9	45,095,184(美元)	*9.8087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澳幣	108.11.29	1,132,961.9	8,154,918(美元)	*9.4731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11.29	18,371,680.9	27,618,370(美元)	*9.8688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108.12.06	1,824,000.0	67,463,417	36.9865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08.12.06	5,782,000.0	215,183,293	37.216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A 累積型)	109.12.03	488,667,910.0	4,648,202,043	9.5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09.12.03	63,418,117.2	603,216,795	9.5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9.12.03	11,220,846.7	3,059,765,040	*9.5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9.12.03	3,497,017.3	953,625,716	*9.5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9.12.03	7,716,521.3	322,005,912	*9.60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9.12.03	4,198,395.5	175,183,294	*9.60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9.12.03	15,634,854.9	281,012,823	*9.3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9.12.03	8,415,789.9	151,261,792	*9.31

*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47 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二)；民國 109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893,005,861 元。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09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驗證經理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蘭克林華美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9,044,859	54	\$ 1,012,795,788	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二)	193,466,370	9	143,897,871	8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二)	94,455,244	5	85,642,247	4
其他應收款		357,947	-	621,355	-
其他流動資產		13,131,296	1	12,820,498	1
流動資產合計		1,390,455,716	69	1,255,777,759	6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8,897,344	1	17,550,517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521,654	2	12,205,011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376,060,165	19	380,140,227	21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二)	10,621,433	1	12,445,741	1
無形資產		9,480,876	1	6,570,8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4,823,513	-	3,893,742	-
存出保證金		1,738,428	-	1,869,000	-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7,209,801	-	5,172,040	-
營業保證金	六(八)及八	45,000,000	2	45,000,00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7,715,840	5	109,748,345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4,069,054	31	594,595,456	32
資產總計		\$ 2,004,524,770	100	\$ 1,850,373,2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098,052	-	\$ 4,464,718	-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198,275,642	10	131,494,551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12,806,167	1	11,882,136	1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6,598,352	-	5,080,035	-
其他流動負債		2,682,909	-	10,488,187	1
流動負債合計		223,461,122	11	163,409,627	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1,441,960	-	1,034,408	-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4,358,328	-	7,516,36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00,288	-	8,550,769	-
負債總計		229,261,410	11	171,960,396	9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15	300,000,000	1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442,505	1	19,442,5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135,259,132	7	123,897,869	7
特別盈餘公積		9,339,243	-	3,577,655	-
未分配盈餘		1,315,695,366	66	1,237,314,503	67
其他權益		(4,472,886)	-	(5,819,713)	-
權益總計		1,775,263,360	89	1,678,412,819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4,524,770	100	\$ 1,850,373,21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亞立

經理人：

楊定國
代理總經理楊定國
代理總經理

主辦會計：

洪國玲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七(二)	\$ 893,005,861	87	\$ 903,283,310	98
銷售手續費收入	七(二)	48,164,962	5	15,405,405	2
顧問費收入	七(二)	87,881,276	8	3,239,147	-
營業收入合計		1,029,052,099	100	921,927,862	100
營業費用	六(七)(十) 六(十) 七、七 (二)(三)	(926,221,770)	(90)	(802,130,536)	(87)
營業利益		102,830,329	10	119,797,32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投資收益		29,760,155	3	19,375,851	2
利息收入		7,092,697	1	9,018,818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5,040,857)	(1)	(5,646,657)	(1)
其他收入		180	-	90	-
兌換損益		(13,216,823)	(1)	-	-
利息支出	六(七)及 七(二)	(701,642)	-	(455,1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93,710	2	22,292,991	2
稅前淨利		120,724,039	12	142,090,317	15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25,098,687)	(3)	(28,600,382)	(3)
本期淨利		\$ 95,625,352	9	\$ 113,489,935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2,048)	-	\$ 153,3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1,346,827	-	(285,11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30,410	-	(30,6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5,189	-	(162,4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50,541	9	\$ 113,327,517	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涂國玲



單位：新台幣元

麗麗克林華美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14,701,017	\$ 3,117,812	\$ 1,133,358,569	\$ 5,534,601	\$ 1,565,085,302	
本期淨利	-	-	-	113,489,935	-	-	113,489,9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694	-	(285,112)	(162,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612,629	-	(285,112)	113,207,517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96,852	(9,196,85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9,843	(459,843)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23,897,869	\$ 3,577,655	\$ 1,237,314,503	\$ 5,819,713	\$ 1,678,412,819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23,897,869	\$ 3,577,655	\$ 1,237,314,503	\$ 5,819,713	\$ 1,678,412,819	
本期淨利	-	-	-	95,625,352	-	-	95,625,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638)	-	1,346,827	1,225,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503,714	-	1,346,827	96,850,541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61,263	(11,361,2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61,588	(5,761,588)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35,259,132	\$ 9,339,243	\$ 1,315,695,366	\$ 4,472,886	\$ 1,775,263,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楊定國

主辦會計：張國珍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724,039	\$ 142,090,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18,753	14,356,117
各項攤銷	3,831,267	1,819,079
利息收入	(7,092,697)	(9,018,818)
利息費用	701,642	455,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5,040,857	5,646,657
兌換損益	13,216,8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9,568,499)	(19,375,851)
應收帳款	(8,812,997)	(19,579,307)
其他流動資產	(310,798)	1,318,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435	(106,892,3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89,809)	(49,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66,666)	165,979
其他應付款	66,781,091	28,784,896
其他流動負債	(7,805,278)	8,107,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481,163	47,828,686
收取之利息	7,356,105	8,990,893
支付之利息	(701,642)	(455,111)
支付之所得稅	(24,666,465)	(47,863,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469,161	8,500,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	(25,357,500)	(12,000,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228,300)	(2,947,000)
購買無形資產	(6,741,310)	(7,178,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572	(112,70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19,070	(900,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77,468)	(23,137,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425,799)	(7,600,8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5,799)	(7,600,8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3,216,82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249,071	(22,238,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795,788	1,035,034,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9,044,859	\$ 1,012,795,7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亞立

經理人：

楊定國
代理總經理

主辦會計：

涂國玲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21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一)採計量模型篩選投資標的之基金，未建立基金經理人變更模型參數後由獨立部門驗證模型之機制。(二)對客戶填寫行業別為「貿易業」者，未確認貿易往來之主要國家或地區是否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FATF)列入制裁或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國家(地區)者。(三)對子公司之多項監督管理控制作業，有欠完善。以上經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5239 號函予以糾正。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文心路4段208-1號11樓之1

電話：(04)2293-29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27樓之1

電話：(07) 269-3555

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1樓之5

電話：(03) 668-1988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2樓之1

電話：(06) 225-378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電話：(02)2820-81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581-7111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及41樓

電話：(02)8101-2277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電話：(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電話：(02)2563-3156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巷2號

電話：(02)2557-5151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

電話：(06) 213-917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

電話：(02)2561-58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8、12樓、170號1、2、4、7、9、10樓

電話：(02)2716-626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電話：(02)2559-71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電話：(02)8722-6666
高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電話：(07) 557-0535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電話：(04)2224-51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771-669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6號1、3、4、5、19-21樓及32號3、4、5、19-21樓、3-1、4-1、5-1	電話：(02)8758-72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電話：(02)2326-8899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電話：(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電話：(02)2325-5818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電話：(02)8712-1322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2781-0088
臺灣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549-3456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	電話：(02)8771-68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話：(02)3327-7777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2752-5252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

電話：(02)2326-9888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 2348-3456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話：(02) 2348-1111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及68號

電話：(02) 2173-6699

*上述銷售機構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備為準，投資人欲申購基金，建議先行詢問各銷售機構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壹、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詳見【附錄一】)
- 貳、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政府公債指數成分國(詳見【附錄二】)
-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三】)
- 肆、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詳見【附錄四】)
- 伍、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五】)
- 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六】)
- 柒、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七】)
- 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八】)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墨西哥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墨西哥經濟潛力雄厚，礦產及天然資源豐富，內需市場龐大，經濟市場自由開放，並為中南美最大貿易國。惟治安問題為墨國之投資、經濟活動及國家整體發展之重要課題。

墨西哥天然資源豐富，產石油、天然氣、銀等，其中墨西哥為全球前 10 大石油生產國，也是美國的原油主要供應國之一，原油出口收入為墨國重要的外匯來源。由於墨西哥憲法過去禁止私人公司探勘與開採石油，因此國營石油公司 PEMEX 必須自行籌措營運資金，其石油收入也必須上繳聯邦政府。裴尼亞政府通過修憲推動能源改革，促進 PEMEX 公司現代化與提高經營效率，並開放民間或外資投資石油產業，結束長達 76 年之石油獨占事業。另墨西哥雖擁有豐富的天然氣，惟由於國營企業對天然氣的投資不足，導致產能下降，反成為天然氣淨進口國。墨西哥加工出口業快速成長，加工出口區多設於墨國北部，靠近美國邊界地區，方便從美國進口零組件，利用墨西哥廉價勞工生產，完成品以零關稅再出口至美國市場，加工出口業亦成為墨國外匯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

美墨加三國業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就 NAFTA 2.0 談判達成協議，並更名為美墨加協定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三國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阿根廷 G20 峰會期間簽署協定，共計 32 個部門章節，較重要者包括農產品貿易、原產地規則、動植物檢疫規定、智慧財產權、投資保護、金融服務及電信等。與現行 NAFTA 較明顯不同者包括反貪、勞工議題、環保及能源。墨西哥加工出口業快速成長，加工出口區多設於墨國北部，靠近美國邊界地區，方便從美國進口零組件，利用墨西哥廉價勞工生產，完成品以零關稅再出口至美國市場，加工出口業亦成為墨國外匯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

(2)主要產業概況：

汽車業：美、加、墨三國簽訂北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後，歐、美、日等國際主要汽車大廠為爭取北美最大的市場，紛赴墨西哥設立組裝線，展開生產布局。目前墨西哥已是全球汽車主要生產大國之一。根據墨西哥汽車工業協會 (AMIA) 指出，墨西哥的汽車製造業蓬勃發展，目前墨西哥為全球第 7 大汽車生產國地位，全球第 4 大汽車出口國及美國汽車市場第 1 大供應國。

能源產業：墨西哥係全球第 12 大產油國，但墨西哥並未加入石油輸出組織 (OPEC)。在美洲地區，墨西哥的原油產量僅次於美國與加拿大。

原油是墨西哥的經濟命脈，墨西哥石油業直接收入與相關稅則更佔該財政總收入的兩成以上。因此墨西哥原油產量的下滑，立刻直接衝擊到該國經濟表現以及政府的財政支出。墨西哥已修改憲法規定，開放外資投資原油、天然氣探勘與提煉業。墨西哥石油公司(Pemex)目前僅有 6 座煉油廠，無法滿足國內燃料需求，須從美國等地進口汽油以補足國內需求。

電子及家電業：墨國電子產品出口金額占墨國出口總額(不含石油項目)為 24%，為墨國重要之出口項目之一；全球有 90%之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廠(EMS)如 Flextronics、Foxconn、Jabil、IBM、HP、LG、Samsung、Toshiba 及 Intel 等國際知名大廠均在墨國設有生產據點。墨國亦為全球家電出口國，其中 2 門冰箱產品為全球第一大出口國，在洗衣機、空調設備、壓縮機冰箱、瓦斯爐及電熱水器等產品項目，墨國均位居全球第三大出口國。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8	0.0557	0.0477	0.051
2019	0.0533	0.0494	0.053
2020	0.0540	0.0388	0.0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墨西哥證交所	144	145	5399	5643	159	0	0.70	0

資料來源：Bloomberg、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Mexico IPC)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墨西哥證交所	43541	44067	4107	4743	4019	4665	88	78

資料來源：Bloomberg、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主要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五 8：30~15：00。
- (3)交易方式：透過電腦易系統 BMV 輔助完成交易。
- (4)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 2 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二、哥倫比亞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倫比亞天然礦藏及能源資豐富，其中以煤和天然氣最為重要，另尚有石油、金、銀及鎳等礦產，為南美洲第三大產油國，僅次於委內瑞拉及巴西。哥倫比亞係國際原油及礦產輸出國，經濟表現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顯著。哥國產業界認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中國經濟表現、美國對外經濟政策及保護主義、歐盟經濟是否持續復甦等，均為經濟表現之關鍵因素。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9 年發布之全球 141 個國家經濟競爭力排名，哥國排名自 2018 年的第 60 名進步至第 57 名，在拉丁美洲次於智利、墨西哥及烏拉圭，排名第四。2019 年 11 月爆發 1977 年以來之全國大罷工及示威潮，罷工及示威風潮不斷，恐對該國經濟成長及社會治安造成負面影響。

(2)主要產業概況：

礦業：礦業活動占哥倫比亞 GDP 規模之 5.0%，其中原油儲量約 17 億桶，向來為哥倫比亞出口最大宗；另擁有美洲最大煤礦蘊藏量，為世界第 4 大煤炭出口國；天然氣則為第三大初級能源。此外，黃金儲量約 1,230 萬噸，為世界 10 大黃金產國，祖母綠品質極佳，產量則居世界第二，鎳鐵亦為主要礦產。

咖啡業：咖啡為哥倫比亞最重要之農作物，產量半數以上外銷。

塑膠及橡膠業：哥倫比亞積極發展塑化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鏈，惟尚未發展塑膠機械產業，所需幾乎全靠進口；另部份中游原料尚無法滿足廣大下游加工業者需求，爰須進口樹脂、橡塑膠板、片、軟片等供加工生產鞋類、包裝材料及塑膠製品；塑膠產業中 4 成係生產基本原料，6 成係塑膠製品，在哥倫比亞扮演極重要角色。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國外投資本市場資金自入起需停留至少一年方可匯出。但資本利得與股利則不受此最少一年之限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8	3303.03	2685.39	3254.25

2019	3547.13	3066.58	3287.23
2020	4237.45	3239.14	3428.2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哥倫比亞證交所	68	66	35554	29854	95	78	2707	2300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哥倫比亞證交所	1662	1438	128	142	52	67	76	75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證券發行者需透過當地三家主要報紙以及該國之管機關（SDV）網站公佈重大訊息。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主要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五 8：00~17：45。

(3)交易方式：電子易系統。

(4)交割制度：股票：T+3 至 T+6（議定），債券：TD 至 T+5（議定）。

三、印度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印度經濟發展主要來自於國內市場旺盛的需求，而非出口。金融體系穩健保守，受金融風暴影響相對較輕微。印度國內經濟主要由農業、軟體代工服務、紡織、製藥、能源石化、電信通訊、汽機車、金融等主要產業組合而成。未來發展策略如下：解除非必要之產業管制規定、成立特別經濟區（SEZ）、扶植小企業（保留 497 項產品限由小企業經營）、放寬外人投資金融、電信、航空等特定事業之資產比率、成立資訊硬體及軟體園區，繼續積極引進海外

投資，包括資金、技術及管理實務等。

(2) 主要產業概況

汽車工業：過去 5 年來，國際汽車製造廠轉向印度零配件廠商洽訂零配件產品。在印度生產汽車零件的成本，比美國低一至二成。印度擁有優勢包括語言能力、專業技術。目前北美及歐洲許多汽車組裝廠之零組件都由印度製造，其中供應通用、福特及克萊斯勒等名牌汽車的零組件，占印度零組件總出口金額的七成。印度汽車零配件產業以歐洲為第一大出口區域，約占出口比重達三成。第二大出口區域為亞洲，約占兩成。

內需消費產業：印度總人口約 13.1 億人，與中國同列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且 55 歲以下的人口占總人口比重高達 87%，領先中國、美國、歐盟等主要經濟體，在全球人口老化趨勢下，更凸顯其人口紅利優勢。印度受惠人口紅利，消費動能旺盛，零售市場（含食衣住行、珠寶、醫療保健等項目）規模每五年就翻一倍，預估 2020 年零售市場規模可突破 1 兆美元。此外，中產人口也隨著經濟發展而迅速壯大，購買力可期。美國智庫布魯金斯研究所報告指出，2020 年印度中產階級消費金額將竄升到全球第三大，到 2030 年更可望成為全球最大的消費大軍。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收入或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8	0.0159	0.0133	0.014
2019	0.0147	0.0138	0.014
2020	0.0142	0.0129	0.01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印度證交所	27	27	75911	91772	239	48	3684	431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印度證交所	41254	47751	640	501	594	482	46	19
-------	-------	-------	-----	-----	-----	-----	----	----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遵守證交所規定的在最短時間內公布任何對公司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每年需公布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此外1990年起證券當局規定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的股份超過5%時需向證券交易所申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主要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BSE)等 22 個交易。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55~15:30。
- (3) 交易方式：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4)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證券化商品市場概述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與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簡介：

(一)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

(二)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 Ginnie Mae、Fannie Mac 及 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

(三)主要投資市場概況

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澳洲、日本等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二、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一)美國自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制改革方案限制了有限合夥的減稅優惠並且直接管理不動產後，大幅降低委外管理的資訊不等與道德風險問題，使 REITs 全面復甦，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

(二)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 年至 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後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

化商品市場。其中又以日本、澳洲發展較好，澳洲與日本過去 5 年間取代法國與英國成為僅次於美國，全球第二及第三大市場。其他國家如新加坡、印度等國也積極發展 REITs。另外，香港證監會於 2005 年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允許中國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中國的房地產項目以 REITs 型式到香港上市，整體的商業房地產規模越來越大。

(三)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

REITS 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ITS 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三、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概況

(一) 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外匯存底龐大，高額外匯存底不僅可抵禦外在波動，對外債的償債能力亦提供保障。新興市場境內降息刺激消費，有助改善 GDP、降低赤字，提高新興債券的品質。相較於成熟國家債信評等屢遭調降，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高、償債能力佳，資金需求不再像過去需仰賴國際，近年來新興國家的信用評級不但陸續調升，甚至債信展望多為正面，信評調升的趨勢成為未來的潛在利多。儘管過去幾年新興市場債市面臨大幅修正，但整體基本面並未大幅惡化，且財務體質仍相對穩健。鑒於歐美低利環境可望延續，且近期新興市場債資金回流，預期未來新興市場債市仍將持續吸引投資人注意。

(二) 新興市場主權債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債券的起源可回溯至 1970 年代。當時新興國家向美歐金融機構貸款，然而 80 至 90 年代全球經濟歷經嚴重的通膨與高利率，引發的金融危機造成新興國家紛紛宣告違約，美歐金融機構面臨嚴重的不良債權問題。1989 年美國財政部長 Nicholas Brady 提出布萊迪計畫，將不良債券轉換為以美元計價可在市場上交易的債券，稱做布萊迪債券，從此展開了新興市場債券市場蓬勃發展的開始。在過去 20 年以來，新興國家的信用狀況明顯獲得改善。許多新興國家紛紛採用了健全的財政與貨幣政策，而目前這些新興國家的負債/GDP 平均水平皆較已開發國家來的低。另外，新興市場成長展望穩定、高外匯儲備水平、央行獨立性較高等，使美元計價新興市場主權債對固定收益投資人具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具有需求與資金支持。

(三) 新興市場企業債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企業債在國際上成長快速，主要是因為參與市場發債的新興企業中，較

高的比例為投資等級債券。有許多跨國性的大企業是國家甚至是區域經濟的中流砥柱，平均債信品質優良，新興市場血統的企業財務品質也必須夠優良才能獲得國際籌資市場的認可。此外，公司債券本身就比主權債券有更多風險貼水的特性，市場利率一般會比同國籍同年期的主權債還來的高，更增添了市場誘因。最後，由於國際美元市場籌資的便利性與相對低廉的利率成本，更加吸引新興市場企業發行更多美元計價債券。

(四) 新興高收益債券市場概況

JP 摩根統計顯示，自金融海嘯以來新興市場企業已陸續進行再融資，未來兩年之內債務到期金額有限，整體償債壓力較小。另一方面，最新數據顯示，新興市場企業債整體信評調升相對於調降比率已轉為正值，反映整體企業債券體質持續轉佳，因此在穩健基本面加持下，未來新興市場三大地區高收益債違約率將可望維持在歷史相對低水位，違約風險仍小。市場投資人尋求收益下，資金持續湧入新興市場債券，具高息收資產備受市場青睞，加以新興市場整體基本面逐漸改善，以目前總體經濟對新興市場債券仍有支撐。價格面分析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相對成熟市場仍處折價，價格仍有上漲空間。新興市場債券需求大於供給，資金持續流入新興市場，強勁的技術面為新興市場債券帶來價格支撐。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附錄二】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政府公債指數成分國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政府公債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GBI-EM)) 之指數成分國家

目前指數成分國家如下(截至 2021 年 3 月)：

國家名稱	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政府公債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GBI-EM))
Argentina阿根廷	✓	✓	
Bahrain巴林		✓	
Barbados 巴貝多		✓	
Brazil巴西	✓	✓	✓
Bolivia玻利維亞	✓	✓	
Bermuda百慕達	✓		
Canada加拿大	✓		
Chile智利	✓	✓	
Colombia哥倫比亞	✓	✓	✓
Costa Rica哥斯大黎加	✓	✓	
Cayman Islands開曼群島	✓		
Dominica Republic多明尼加共和國	✓	✓	✓
El Salvador薩爾瓦多	✓	✓	
Ecuador厄瓜多	✓	✓	
Guatemala瓜地馬拉	✓	✓	
Honduras宏都拉斯	✓	✓	
Jamaica牙買加	✓	✓	
Mexico墨西哥	✓	✓	✓
Peru秘魯	✓	✓	✓
Panama巴拿馬	✓	✓	
Papua New Guinea巴布亞紐幾內亞		✓	
Paraguay巴拉圭	✓	✓	
United States美國	✓		
Uruguay烏拉圭	✓	✓	✓
Venezuela委內瑞拉	✓		
Austria奧地利	✓		
Belgium比利時	✓		
Denmark丹麥	✓		
Euro Community歐元區	✓		

國家名稱	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政府公債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GBI-EM))
Finland芬蘭	✓		
France法國	✓		
Germany德國	✓		
Ireland愛爾蘭	✓		
Italy義大利	✓		
Luxembourg盧森堡	✓		
Malta馬耳他	✓		
Monaco摩納哥	✓		
Netherlands荷蘭	✓		
Norway挪威	✓		
Portugal葡萄牙	✓		
Spain西班牙	✓		
Sweden瑞典	✓		
Switzerland瑞士	✓		
United Kingdom英國	✓		
Angola安哥拉	✓	✓	
Armenia亞美尼亞	✓	✓	
Azerbaijan亞塞拜然	✓	✓	
Belarus白俄羅斯	✓	✓	
Belize貝里斯	✓	✓	
Bulgaria保加利亞	✓		
Botswana博茨瓦納	✓		
Cameroon喀麥隆	✓	✓	
Croatia克羅埃西亞	✓	✓	
Cyprus賽普勒斯	✓		
Czech Republic捷克共和國	✓		✓
Egypt埃及	✓	✓	
Estonia愛沙尼亞	✓		
Greece希臘	✓		
Gabon加蓬	✓	✓	
Georgia喬治亞	✓	✓	
Ghana迦納	✓	✓	
Hungary匈牙利	✓	✓	✓
Israel以色列	✓		
Ivory Coast象牙海岸	✓	✓	
Jordan約旦	✓	✓	
Kuwait科威特	✓	✓	
Kenya肯亞	✓	✓	
Latvia拉脫維亞	✓		

國家名稱	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政府公債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GBI-EM))
Liberia賴比瑞亞	✓		
Lithuania立陶宛	✓	✓	
Lebanon黎巴嫩	✓	✓	
Morocco摩洛哥	✓	✓	
Mozambique莫三比克	✓	✓	
Mauritius模里西斯	✓		
Namibia納米比亞	✓	✓	
Nigeria奈及利亞	✓	✓	
Oman阿曼	✓	✓	
Poland波蘭	✓	✓	✓
Qatar卡達		✓	
Russia俄羅斯	✓	✓	✓
Romania羅馬尼亞	✓	✓	✓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	
Senegal塞內加爾	✓	✓	
Serbia塞爾維亞		✓	
Slovenia斯洛文尼亞	✓	✓	
Slovakia斯洛伐克	✓	✓	
Surinam蘇利南	✓	✓	
South Africa南非	✓	✓	✓
Tajikistan塔吉克斯坦	✓	✓	
Turkey土耳其	✓	✓	✓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Ukraine烏克蘭	✓	✓	
Zambia尚比亞	✓	✓	
Zimbabwe辛巴威	✓		
Australia澳大利亞	✓		
Bangladesh孟加拉	✓		
China中國	✓	✓	✓
Hong Kong香港	✓		
India印度	✓	✓	
Indonesia印尼	✓	✓	
Japan日本	✓		
Kazakhstan哈薩克	✓	✓	
Malaysia馬來西亞	✓	✓	✓
Maldives馬爾地夫	✓		
New Zealand紐西蘭	✓		
Pakistan巴基斯坦		✓	
Philippines菲律賓	✓	✓	✓

國家名稱	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政府公債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GBI-EM))
Singapore新加坡	✓		
South Korea韓國	✓		
Thailand泰國	✓		
Vietnam越南	✓	✓	
Ethiopia 衣索比亞		✓	
Iraq 伊拉克		✓	
Mongolia 蒙古		✓	
Sri Lanka 斯里蘭卡		✓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	
Tunisia 突尼西亞		✓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	

資料來源：JP Morgan

※如上述所列可投資國家，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經審慎評估後決定是否投資。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

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

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以下稱投資標的)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時，若發生下列之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啟動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一)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二)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三)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四)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指數法、收益法、最後收盤價法、直接歸零法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評估價格。

評價委員會應以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原則決定標的價格，惟所決定之標的價格仍可能與該標的於市場實際交易之價格有所不同。依據保守原則，若委員會所採之評價方式所計算出之價格高於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時，以最後收盤價做為計價基礎。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

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定型化契約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2.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含多適新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及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 新臺幣多 別基金)」 列國外受 託機構定 義，其後 依序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係 以帳簿劃撥 方式交付，爰 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明訂營業日 定義。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 國外有價證 券，配合實 務作業及參 照105年1月 15日金管證 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 外股票型基 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 本(僅適用於 新臺幣多 別基金)」增 列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擬 分配收益平 準金，爰予 刪除，餘項 次前移。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0 條第2項規 定，得以基 金買回當日 之淨資產價 值計算買回 價格，爰酌 修文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字。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 <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 <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 <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其餘項次後移。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第二十二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九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u>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分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1.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含多幣別基金)」增列之。 2.明訂本 <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定義。 3.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 <u>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分為 <u>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1.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含適用於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列之。 2.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3.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項	<p>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一)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p> <p>(二)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p> <p>(三) <u>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p>		新增	<p>1.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列之。</p> <p>2.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3.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三十二項	<p><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p>		新增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列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十三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1.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列之。 2.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3.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七項	受託管理機構：指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簡稱FAV)，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新增	本基金擬將基金之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新增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	1.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u>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幣別基金)」 修訂之。 2. 訂定本基金最 最高及發行位 最低淨額及單 總面額，另就 每一單位，另 有關係，追加 有募集部分移 至第三項後 段文字。																																					
<u>第二項</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981 719 1697"> <thead> <tr> <th>序號</th> <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 <th>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th> <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元</td> <td>1</td> </tr> <tr> <td>2</td> <td>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元</td> <td>1</td> </tr> <tr> <td>3</td> <td>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元</td> <td>1</td> </tr> <tr> <td>4</td> <td>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10元</td> <td rowspan="10">以各幣別計單按本 以受位基成日 益面額前一營 基金前一業 之依本約 日第三十條 第三項所 二取定該 得之該類 受計價單 位新幣 與新幣 匯率換之 算為 新臺幣 後，除 以基 準單 位 面額 得具 出參 體比 率詳 本基 金公 開 說 明 書。</td> </tr> <tr> <td>5</td> <td>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10元</td> </tr> <tr> <td>6</td> <td>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10元</td> </tr> <tr> <td>7</td> <td>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 10元</td> </tr> <tr> <td>8</td> <td>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 10元</td> </tr> <tr> <td>9</td> <td>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南非幣 10元</td> </tr> <tr> <td>10</td> <td>南非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南非幣 10元</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3	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4	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各幣別計單按本 以受位基成日 益面額前一營 基金前一業 之依本約 日第三十條 第三項所 二取定該 得之該類 受計價單 位新幣 與新幣 匯率換之 算為 新臺幣 後，除 以基 準單 位 面額 得具 出參 體比 率詳 本基 金公 開 說 明 書。	5	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6	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7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元	8	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元	9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元	10	南非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元	新增	明訂各類型 受與權單 權單位涉 外幣之換 比方式，其 後項次依 序調整。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3	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4	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各幣別計單按本 以受位基成日 益面額前一營 基金前一業 之依本約 日第三十條 第三項所 二取定該 得之該類 受計價單 位新幣 與新幣 匯率換之 算為 新臺幣 後，除 以基 準單 位 面額 得具 出參 體比 率詳 本基 金公 開 說 明 書。																																						
5	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6	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7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元																																							
8	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元																																							
9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元																																							
10	南非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元																																							
<u>第三項</u>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原第三條第 一項後段文 字移列，並 訂於符合法 令所規定之 條件時，得 辦理追加募 集。																																				
<u>第四項</u>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u>	<u>第二項</u>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	參照105年1 月15日金管 證投字第10 40053300號 函之「海外 股票型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1.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別基金）」修訂之。 2.明訂僅限各類型之受益單位之可收益。受配權單位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3.明訂召開受益人會議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分價單位及外幣計價單位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1.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別基金)」修訂之。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餘項次前移。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2.明訂部份級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及提供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增列遞延手續費，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	參照105年1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項	<p><u>單位</u>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u>各</u> <u>類型</u>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p>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 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 單位數。</p>			15日金管證投 字第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 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修 訂之。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 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 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 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 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 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 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 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 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 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 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十項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p>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第十一項	本 <u>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故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百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募集期間之最低申購價額。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百元整，超過美元壹百元者，以美元壹百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p> <p>2. <u>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p> <p>(三)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p> <p>(四) <u>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p>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2.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分配型受益權)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而修訂之。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本基金為跨國投資，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變動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之費用支付方式。 2. 款次調整。 3. 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但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前提下，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並配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故增列相關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就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改採 <u>申報生效制</u> 而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國外有價證券，故增列交割及投資行為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國外有價證券海外，爰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酌修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之業務範圍內，</u> 本基金之資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而有揭露資訊予受託管理機構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受託管理機構，且該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需求，爰增訂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規定，複委任海外地區投資業務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規定，複委任海外地區投資業務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二)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p> <p>(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p>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義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1.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酌修文字。</p> <p>2. 配合本基金累積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p>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別基金)」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依序調整。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新增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定基金)」明定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修文字。
第七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p>	本基金保管費率。配合本投資證外券，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發行多幣別受益權單位，其下又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而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七項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發行多幣別受益權單位，其下又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而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基金)」修訂之。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訂之。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再者，配合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而有揭露資訊予受託管理機構之需求，爰增訂文字。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金管會規定，複委任部分海外地區投資業務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監督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訂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2. 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第一項 第(三)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 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p> <p>3.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包括：</p> <p>(1)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p> <p>(2)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p> <p>(3)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p> <p>(4) 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或</p> <p>(5)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發行人所屬的國家(Country)、所在地(Country of Domicile)、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p> <p>(6) 如前述(1)至(5)目無法判定時，則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發行人所屬的集團母公司註冊國(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Domicile)、集團母公司涉險國家(Ultimate Parent</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p> <p>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政府公債指數(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GBI-EM))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指數定義為依據，如嗣後因前述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比例。</p> <p>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p> <p>(2) 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p>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p> <p>5.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第一項 第(四)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於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之債券是否符合第(三)款第3目及第4目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前述第(三)款第3目及第4目之比例限制者，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第(三)款第3目及第4目之比例限制。</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五)款	<p>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第(三)款第4目之高收益債券時，不在此限。</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六)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以上者。</u>			
第一項 第(七)款	<u>俟前款第 2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證券經紀商</u> ，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受託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u>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u>(一)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或債券指數</u>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p> <p>(二)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及 iTrax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p> <p>(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p> <p>(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p> <p>(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p> <p>(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p>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p> <p>2.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	號令辦理。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明訂公司債之範圍。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明訂公司債之範圍。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文字增訂。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增訂。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予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予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		新增	參照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款之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條款。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受位型單位及受位型單位，僅 B 分配型單位及受位型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 2. 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策略。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二)另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四項	於計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係不包含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第六項	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第七項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p>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〇 (1.7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七 (0.27%)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1. 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 2. 訂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所表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數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3.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2. 配合本基金訂有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
第四項	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各類型NB分 配型受益權 單位，爰增訂 遞延手續費 之規定。其後 項次依序調 整。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本 基金於買 回日起十 日內給付 買回價金。 2.參照105年1 月15日金 管證投字 第 104005330 0號函之 「海外股 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 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 別基金)」 修訂之。
第八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 <u>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 不發行實 體受益憑 證，爰刪 除部分文 字。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受益憑 證買回依據 「證券投資 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或其 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 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實際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七條第 五項第(四) 款所訂為借 款上限，實 務作業應依 實際所訂之 比例，故修 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爰酌修文字 2.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幣多幣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別基金)」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暨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Limited)、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p> <p>(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	1.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四位。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2.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三項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配分為新臺幣計單位單價單分權收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為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召開會議時之受益人之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並行使表決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為新臺幣。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 ，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 <u>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 ，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提供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1. 本基金資產持有外國幣別，故明訂外幣之匯率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及其計算方式。 2.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訂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類型定義，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列彈性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新增本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附錄六】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修正
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一項 第(二)款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u>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 、 <u>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 <u>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 <u>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u> ； <u>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			第三十一項 第(二)款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u>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 <u>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 <u>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			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爰配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修訂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明訂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受益面額按本基金成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十條取得之該類權單位計價新匯為後，基準受益單位面額得具體參閱本開書。	4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受益面額按本基金成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十條取得之該類權單位計價新匯為後，基準受益單位面額得具體參閱本開書。
	5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5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6	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6	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7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7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8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8	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9	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9	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0	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0	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1	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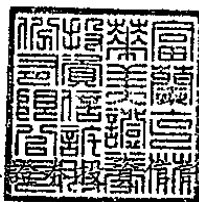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p>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p>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04日

-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錄九】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則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截至110年3月31日，已有四位董事共完成132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	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之。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監察人。	將視實際需要制訂進修制度，安排監察人參加相關法律、財務、會計、公司治理等專業知識課程。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1.本公司定期考核客服部門執行情形。 2.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址為： WWW.FTFT.COM.TW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制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公司另外訂有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106年12月19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第1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並應迴避董事會相關議案之表決。

第3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第4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5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6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第7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第8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法令遵循作業手冊 Whistleblowing 之規定進行通報。

本公司接獲員工通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後，應對通報員工之身分予以保密。若經過調查確認並無所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員工亦不因其出於善意之通報行為受到懲處，其工作權益不應受到損害。

第9條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有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由董事發現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監察人。

第10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辦理以下措施：

- (1) 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 (2) 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 (3)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舉證提出申訴。

第11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如有董事於會議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揭露該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12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13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亞立